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內政部所屬營建署自 921 大地震迄今近 20 年，對於現有建築物相關資料仍未能建置一套完善系統加以列管，導致相關防災政策無法順利推動；且該署迄至 106 年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大樓建照快篩作業」，作為太過消極，進度明顯遲緩，復未確實列管並督導各地方政府依進程辦理，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基隆市政府執行自殺關懷訪視及身心障礙者評估未盡確實，服務未能有效進行資訊整合，導致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未能即時獲得所需服務與協助；另衛生福利部未能正視自閉症者及其家庭之需求及服務，對於具有嚴重情緒行為之自閉症者及身心障礙者，亦未督促地方政府建置專業服務團隊，均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23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宜蘭縣政府漠視教育重大事務應尊重學生受教權益及社區意見，依循多元參與程序凝聚共識等原則辦理，於開學在即之際，強令縣立興中國民中學交出部分校舍，供「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使用，衍生無謂爭執及諸多疑義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9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認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製之 A 牌料理米酒等，因實際原料與製程與產品登記內容未符，補徵菸酒稅新臺幣 1.6 億餘元，業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菸酒稅屬間接稅性質，本案改以「其他酒類」課徵菸酒稅，致補徵稅額遠超過該公司營業收入，難謂符合比例原則，且補徵時未詳為審酌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顯有欠當，爰依法糾正案…………… 56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勞動部未加強查訪管理外籍勞工，對外籍勞工居住環境安全未盡把關之責；未建立與消防、建管單位相互通報勾稽之資訊平台，亦未對廠住合一的外籍勞工宿舍進行風險管理，致外籍勞工住在違建或消防建管不合格之宿舍或工廠，死傷迭有所聞；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於業管權責上各行其事，未曾對提供外籍勞工住宿用建築物實施建築及消防安全專案檢查，實施例

行檢查亦無將結果通知勞政主管機關，致外籍勞工住宿安全長期處於三不管地帶，嚴重傷害外籍勞工生命安全，均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60

##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7 年 10 月大事記…………… 81

\*\*\*\*\*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內政部所屬營建署自 921 大地震迄今近 20 年，對於現有建築物相關資料仍未能建置一套完善系統加以列管，導致相關防災政策無法順利推動；且該署迄至 106 年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大樓建照快篩作業」，作為太過消極，進度明顯遲緩，復未確實列管並督導各地方政府依進程辦理，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7193087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所屬營建署自 921 大地震迄今近 20 年，對於現有建築物相關資料仍未能建置一套完善系統加以列管，導致相關防災政策無法順利推動；且該署迄至 106 年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大樓建照快篩作業」，作為太過消極，進度明顯遲緩，復未確實列管並督導各地方政府依進程辦理，均有怠失案。

依據：107 年 12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內政部所屬營建署自 921 大地震迄今近 20 年，對於現有建築物相關資料仍未能建置一套完善系統加以列管，統計資料多有闕漏，導致政府目前無法確實掌握建築物現況，則相關防災政策即無法順利推動；且該部營建署迄至 106 年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大樓建照快篩作業」，作為太過消極自無法確保舊有建築物的耐震安全，所預計於 3 年內（至 109 年）完成在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6 樓以上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之快篩作業，完成建築物快篩數量占 88 年 12 月前之執照數，竟僅有 0.5% 左右，進度明顯遲緩，顯未確實列管並督導各地方政府依進程辦理，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7 年 2 月 6 日晚上 11 點 50 分花蓮地區發生芮氏規模 6.0 的強震，造成花蓮縣多棟大樓倒塌，民眾死傷嚴重。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頻仍，政府相關部門對於既有建築物，尤其是 921 地震前之既有建築物之耐震評估補強，在制度面與執行面有無全面輔導管理？對於具高使用強度、高容留人數特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註 1），政府所採之耐震改善對策，在法制面能否落實，以加強保障民眾居住安全？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本案經函請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下稱地調所）就有關事項查復併附佐證資料到院，嗣於 107

年 5 月 16 日諮詢 3 位專家學者，於 107 年 5 月 28 日詢問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及營建署主任秘書陳貞蓉、地調所代理所長曹恕中等相關人員，復經營建署陸續補充書面說明及佐證資料到院（註 2），調查發現內政部所屬營建署自 921 大地震迄今近 20 年，對於現有建築物相關資料統計資料多有闕漏，且迄至 106 年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大樓建照快篩作業」，作為太過消極，所完成建築物快篩數量占 88 年 12 月前之執照數，竟僅有 0.5% 左右，進度明顯遲緩等情，均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自 88 年我國發生 921 大地震迄今，已將近 20 年，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106 年資料，88 年以前之住宅類房屋稅籍數量為 621 萬 7,260 戶，約占全國住宅類房屋稅籍 72.8%，但內政部營建署對於現有建築物之相關資料（例如建造年度、使用類型、棟戶數等等）仍未能建置一套完善系統加以列管，故統計資料多有闕漏，導致政府目前無法確實掌握建築物現況，則相關防災政策即無法順利推動。內政部營建署就相關資料蒐集彙整之行政作為有欠積極，核有怠失。

（一）按 88 年我國發生 921 大地震，其後 105 年 2 月 6 日發生高雄美濃地震，至 107 年 2 月 6 日晚上 11 點 50 分花蓮地區發生芮氏規模 6.0 的強震，均造成嚴重傷亡。而我國建築物耐震設計相關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及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於 88 年 921 大地震後已有重大修正，94 年及 100 年

並因應最新耐震研究成果與國內地質調查資料再予修正並實施（註 3）。另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106 年第 4 季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依屋齡區分之資料，全國之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為 854 萬 1,771 戶，若以 88 年以前住宅為統計基準之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為 621 萬 7,260 戶，約占 72.8%。可見 88 年建築物耐震設計規定修正前建造之老舊住宅類建築物，占現有住宅總數仍高達 7 成以上，其他類別建築物則無相關資料，而 88 年以前之建築物耐震規定可耐之地震力較低，該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堪慮。

（二）107 年 2 月 6 日發生花蓮強震後，本院於同年 3 月 28 日函請營建署提供有關各直轄市、縣（市）「現有建築物適用各耐震設計規定之棟（戶）數」、「現有供公眾使用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棟（戶）數」、「現有供公眾使用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屋齡逾 30 年之棟（戶）數」、「現有供公眾使用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因 921 及 331 地震列管使照之棟（戶）數」、「現有供公眾使用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告列管之海砂屋棟（戶）數」、「現有供公眾使用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因輻射屋需拆除建物之棟（戶）數」、「對於位處活動斷層兩側之既有建築物之評估、列管、補強或拆除重建之辦理情形」、「對於重要救災動線兩側之建築物評估、列管及補強之辦理情形」、「辦理建築物快篩及後續處理」等統計資

料（如附表一至附表九），惟營建署同年 5 月 21 日函復本院之統計資料多有闕漏。內政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營建署所復之統計數據係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部分縣市政府舊有資料回溯不完整及時間受限，致資料不完全等語。營建署並於本院詢問後，再於同年 6 月 21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更新統計資料，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函送本院，惟查該等統計資料仍多有闕漏。

(三) 經查，營建署所復之統計及附註說明資料如下：

1.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現有建築物適用各耐震設計規定之棟（戶）數」：（附表一）

(1) 由附表一統計資料可見，88 年 12 月 29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修正前各直轄市、縣（市）所核發之執照數約為 152 萬 9,600 件（註：桃園市係以年度區分，統計日期為 88 年 12 月 31 日；苗栗縣 71~91 年間有諸多執照資料尚未建置至系統；連江縣僅列管 100 年以後之案件），占所有執照數 209 萬 8,118 件約 73%。

(2) 經查，建築執照上雖載明有「層棟戶數」，惟大部分縣市均未就「棟」、「戶」數分別統計。可推估現有建築物適用 88 年 12 月 29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修正前之執照數至少 7 成以上，

而每件執照所包含之棟、戶數之數量更多，其建築物耐震能力潛在之風險不容忽視。然營建署竟連基本的統計資料都未能完備，又如何能有效列管並督導各縣市政府進行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

2.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現有供公眾使用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棟（戶）數」：（附表二）

(1) 由附表二統計資料及附註可見，臺北市另填具未區分供公眾或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11,254 棟（執照數 11,254 件、2,426 戶）、新北市另填具 101,210 棟（執照數 81,787 件、997,639 戶）、南投縣共 84,633 件執照、嘉義縣共 43,272 件執照，亦均無法區分統計，桃園市統計日期為 93 至 107 年，臺南市統計日期為 96 年以後，苗栗縣於 71 至 91 年間有諸多執照資料未建置至系統，基隆市統計日期為 71 年 6 月 15 日以後，連江縣則僅列管 100 年以後之案件。

(2) 本院認為附表二統計資料之統計基礎各不相同，實欠缺統計意義，顯見各縣市政府對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的掌握度不足，則營建署又如何有效督導列管？

3.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現有供公眾使用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

物屋齡逾 30 年之棟（戶）數」：  
：（附表三）

- (1) 由附表三統計資料及附註可見，臺北市另填具未區分供公眾或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18,143 棟（執照數 10,940 件、303 戶）、新北市另填報 59,851 棟（執照數 51,818 件、182,406 戶，且 91 年以後部分案件始有標示供公眾使用）、南投縣共 36,193 件執照、嘉義縣共 3,257 件執照、金門縣 4,872 件執照，亦均無法區分統計，臺南市僅統計 76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得使用執照數量（258,178 件，且未區分統計），苗栗縣於 71 至 91 年間有諸多執照資料未建置至系統，連江縣僅列管 100 年以後之案件，故無法提供屋齡超過 30 年之棟（戶）數資料。
  - (2) 本院認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用途，其使用強度及容留人數較一般建築物高，屋齡逾 30 年之老舊建築物，其致災風險更大，營建署卻未能確實清查列管，顯然輕忽緊急、重大天然災害時可能產生之危害。
4.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現有供公眾使用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因 921 及 331 地震列管使照之棟（戶）數」：（附表四）
    - (1) 由附表四可見，僅臺北市提供完整資料（計有供公眾使用 74 棟、非公眾使用 25 棟），新北市棟數及戶數數量為使用執照登載數量（計有供公眾使用 50 棟、非公眾使用 239 棟，惟部分執照未登載棟數及戶數），雲林縣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1 照拆除中，苗栗縣因 71 至 91 年間諸多執照資料未建置至系統而無資料，其他縣市則未有列管資料。
    - (2) 經查附表四中，除臺北市、新北市外，大部分縣市均無資料，是否皆已無應列管之建築物則無法得知。
  5.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現有供公眾使用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告列管之海砂屋棟（戶）數」（附表五）及「各直轄市、縣（市）現有供公眾使用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因輻射屋需拆除建物之棟（戶）數」（附表六），除苗栗縣 71 至 91 年間諸多執照資料未建置外，亦僅臺北市有相關統計資料，新北市有海砂屋棟（戶）數相關統計資料，基隆市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因輻射屋需拆除建物之棟（戶）數量統計，其他縣市顯未就此部分統計列管。
  6.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對於位處活動斷層兩側之既有建築物之評估、列管、補強或拆除重建之辦理情形」：（附表七）

- (1) 由附表七可見，僅新竹市列管「新竹斷層」既有建築物建築執照 158 件（561 棟、8,145 戶）、花蓮縣列管池上斷層建築執照 1 件（1 棟、1 戶），另臺北市及臺中市目前並無活動斷層上列管建築物清冊，新北市因無規定距活動斷層兩側之距離，系統無統計數據，苗栗縣尚無訂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之禁限建規定，而嘉義市則表示無活動斷層。
- (2) 本院認為附表七對於位處活動斷層兩側之既有建築物資料太過粗略，921 大地震車籠埔斷層肇致重大災情之殷鑑不遠，本次花蓮地震雖非米崙斷層引發，震災災情卻也多分布在該斷層沿線，而各縣市對於活動斷層之掌握度明顯不足，其防、救災機制堪慮。
7.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對於重要救災動線兩側之建築物評估、列管及補強之辦理情形」：（附表八）
- (1) 由附表八可見，僅臺北市統計有 2 橫 2 縱救災動線既有建築物共 7,256 棟，惟並未評估列管；臺東縣係由消防局各大隊列管轄內高危險場所或特定建築物（164 棟）；臺中市及苗栗縣並無列管相關救災動線兩側之建築物；嘉義市更無特別規劃救災動線。
- (2) 本院認為從上述資料看來，顯然各直轄市、縣（市）對於救災動線兩側建物幾乎皆無列管、評估資料，欠缺都市防災重大交通動線之規劃，實應儘速檢討改進。
8.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建築物快篩及後續處理情形」：（附表九）
- (1) 內政部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瞭解轄內住宅類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依「安家固園計畫—106 年度執行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大樓建照快篩作業」，由各地方政府主動針對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興建、12 樓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建使照圖說比對、清查，建築物如有安全疑慮，主動通知並輔導所有權人申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進一步確認建築物結構安全。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地震後，行政院及內政部於同年 2 月 26 日召開「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記者會，宣布全面啟動全國性建築物快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重建等具體作為；營建署並於同年 3 月 1 日（註 4）通函各地方政府儘速完成快篩清查及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事宜。但有關各直轄市

、縣（市）辦理建築物快篩及後續處理情形，由附表九可見，臺北市及彰化縣僅以棟數統計列管，大部分縣市僅統計執照數，僅臺中市及基隆市有統計戶數。

- (2) 本院查，行政院及內政部推動上開重建補強事宜，已近 10 個月之久，但不僅統計資料不全，如若快篩結果不通過時，又將如何確認已通知該建築物全部所有權人進行耐震能力評估事宜？在規範不明確的情形下，營建署究將如何確實予以輔導列管？

(四) 綜上，自 88 年我國發生 921 大地震迄今，已將近 20 年，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106 年資料，88 年以前之住宅類房屋稅籍數量為 621 萬 7,260 戶，約占全國住宅類房屋稅籍 72.8%，但營建署對於現有建築物之相關資料（例如建造年度、使用類型、棟戶數等等）仍未能建置一套完善系統加以列管，故統計資料多有闕漏，導致政府目前無法確實掌握建築物現況，則相關防災政策即無法順利推動。營建署就相關資料蒐集彙整之行政作為有欠積極，核有怠失。

二、自從 88 年 921 大地震發生迄今已近 20 年，而 88 年 12 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修正前所核發之建築執照，恐有半數以上需進行耐震能力評估，內政部營建署卻迄至 106 年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大樓建照快篩作業」，時程拖延過久，作為太過消極，

自無法確保舊有建築物的耐震安全。又該署雖稱預計於 3 年內（至 109 年）完成在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6 樓以上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之快篩作業，惟至今期限已進行近 2 年，該署統計各縣市政府完成建築物快篩數量占 88 年 12 月前之執照數，竟僅有 0.5% 左右，進度明顯遲緩，該署顯未確實列管並督導各地方政府依進程辦理，洵有怠失。

- (一) 有關營建署推動建築物快篩制度及辦理情形，據內政部函復，營建署係依「安家固園計畫－106 年度執行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大樓建照快篩作業」，由各地方政府主動針對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興建、12 樓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建使照圖說比對、清查，建築物如有安全疑慮，主動通知並輔導所有權人申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進一步確認建築物結構安全，營建署並於 107 年 3 月通函各地方政府儘速完成快篩清查及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事宜。

- (二) 又，內政部依該部建管系統統計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6 樓以上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約 36,000 件，106 年已先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針對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12 樓以上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進行快篩作業，計 9,300 餘件；107 年度預計辦理至 9 層樓以上，約 7,500 件；108 至 109 年辦理 6 層樓以上，約 20,000 件。預計於 3 年內完成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6 樓以上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之快篩作業。另該部認為，建築物快篩作業僅係圖說之篩選，建築物是否安全仍應進一步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進行確認，故快篩結果不宜公開。

(三) 惟由營建署前述函復資料可見，適用 88 年 12 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修正前之執照數約為 152 萬 9,600 件，占所有執照數 209 萬 8,118 件至少 7 成以上。而有關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建築物快篩及後續處理情形（附表九），臺北市未統計執照數，新北市僅統計 12 層樓以上數量，南投縣無資料及澎湖縣無辦理外，經營建署統計需辦理快篩數量為 11,337 件，占 88 年 12 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修正前之執照數（約 152 萬餘件）約僅 0.7%；完成快篩數量 8,315 件，占需辦理快篩數量（11,337 件）約為 2/3；而快篩結果通過（2,191 件）與不通過（6,714 件）比例約為 1：3，當可推估適用 88 年 12 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修正前之執照數，恐有半數以上需進一步進行耐震能力評估（初評及詳評）。顯見 921 大地震迄今已近 20 年，營建署所掌握之各

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建築物快篩數量（8,315 件）占 88 年 12 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修正前之執照數（152 萬件）竟僅有 0.5% 左右，進度嚴重落後，遑論列管與輔導。

(四) 綜上，自從 88 年 921 大地震發生迄今已近 20 年，而 88 年 12 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修正前所核發之建築執照，恐有半數以上需進行耐震能力評估，營建署卻迄至 106 年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大樓建照快篩作業」，時程拖延過久，作為太過消極，自無法確保舊有建築物的耐震安全。又該署雖稱預計於 3 年內（至 109 年）完成在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6 樓以上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之快篩作業，惟至今期限已進行近 2 年，該署統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建築物快篩數量占 88 年 12 月前之執照數，竟僅有 0.5% 左右，進度明顯遲緩，該署顯未確實列管並督導各地方政府依進程辦理，洵有怠失。

綜上所述，內政部確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一 各直轄市、縣（市）現有建築物適用各耐震設計規定之棟（戶）數量統計表

縣市別	63 以前			63~71.6.15			71.6.15~86.5.1			86.5.1~88.12.29			88.12.29~93.12.24			93.12.24~100.7.1			100.7.1 以後		
	棟	戶	執照數	棟	戶	執照數	棟	戶	執照數	棟	戶	執照數	棟	戶	執照數	棟	戶	執照數	棟	戶	執照數
臺北市	49,957	88,615	30,315	31,307	312,525	18,083	21,675	344,354	14,517	1,954	39,054	1,286	2,738	43,310	1,983	4,095	84,304	2,976	2,712	47,789	2,076
新北市 <sup>註 1</sup>				33,517	120,142	28,988	34,738	565,577	25,840	2,630	52,941	2,004	3,312	47,644	2,279	11,059	157,629	5,000	7,793	159,415	4,592
桃園市 <sup>註 2</sup>												131,177			13,005			17,452			11,491
臺中市	3,628	11,872	12,330	34,269	106,954	43,935	125,304	454,991	125,338	17,076	71,145	14,707	49,761	75,521	29,323	62,644	116,476	29,571	40,000	98,395	20,311
臺南市			205,305			24,568			71,865			6,111			13,970			27,850			31,899
高雄市			15,779			71,960			128,910			12,014			23,059			31,165			20,160
新竹縣			282			38,306			12,374			2,403			4,876			6,499			5,526
苗栗縣 <sup>註 3</sup>			1,480			16,261			88			4			2,622			8,994			7,006
彰化縣			4,769			8,755			38,980			5,429			5,946			10,251			36,949
南投縣			5,554			19,275			32,726			2,816			8,914			7,762			7,586
雲林縣			163			11,635			24,047			4,387			3,695			8,381			12,411
嘉義縣	10	9	9			789			12,209			1,757			3,640			7,077			17,791
屏東縣			5,715			31,029			46,712			2,455			8,074			11,721			9,508
宜蘭縣			5,108			16,268			30,555			4,133			4,910			7,532			12,618
花蓮縣			4,397			16,777			28,892			6,782			7,081			6,493			5,328
臺東縣			972			8,111			16,941			2,423			3,277			3,462			3,834

縣市別	63 以前			63~71.6.15			71.6.15~86.5.1			86.5.1~88.12.29			88.12.29~93.12.24			93.12.24~100.7.1			100.7.1 以後		
	棟	戶	執照數	棟	戶	執照數	棟	戶	執照數	棟	戶	執照數	棟	戶	執照數	棟	戶	執照數	棟	戶	執照數
澎湖縣			874			2,083			2,754			1,278			1,428			2,010			2,187
基隆市	13,000	2,329	13,550	13,824	61,218	6,440	16,757	164,681	6,101	3,374	51,677	1,367	1,837	16,846	1,105	4,969	10,181	1,351	1,081	11,305	650
新竹市	131	138	130	928	3,043	673	12,905	66,360	10,793	2,021	25,459	1,383	3,832	16,767	1,536	7,668	28,923	2,562	4,941	24,206	2,200
嘉義市			0			20			15,532			2,068			2,767			4,514			3,830
金門縣 <sup>註 4</sup>			6			2,331	426	1,272	4,660	977	1,771	757	1,435	1,897	930	2,342	3,543	1,488	3,590	8,216	1,960
連江縣 <sup>註 5</sup>																			75	102	74
合計	66,726	102,963	306,738	113,845	603,882	366,287	211,805	1,597,235	649,834	28,032	242,047	206,741	62,915	201,985	144,420	92,777	401,056	204,111	60,192	349,428	219,987
88.12.29 前各縣市核發之執照數小計 1,529,600 件												所有執照數合計 2,098,118 件									

註 1：新北市填報之棟數及戶數係為建造執照登載數量統計，惟部分建造執照未登載棟數及戶數。

註 2：桃園市統計日期及數字：88.12.31 以前：131,177 照、89.1.1~93.12.31：13,005 照、94.1.1~100.12.31：17,452 照、101.1.1 以後：11,491 照。

註 3：苗栗縣表示，71~91 年間有諸多執照資料尚未建置至系統。

註 4：金門縣 85.1.31 前為戰地任務，核發之建築令無棟、戶資料。

註 5：連江縣建使照核發系統僅列管 100 年以後之案件。

資料來源：營建署。

附表二 各直轄市、縣（市）現有供公眾使用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棟（戶）數量統計表

縣市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棟	戶	執照數	棟	戶	執照數
臺北市 <sup>註 1</sup>	51,748	706,914	35,474	44,155	250,611	24,508
新北市 <sup>註 2</sup>	12,443	308,285	5,958	10,943	31,801	5,343
桃園市 <sup>註 3</sup>			4,990			18,006
臺中市	14,399	161,381	9,330	190,368	253,238	135,108
臺南市 <sup>註 4</sup>		24,390	3,186		58,229	45,242
高雄市			14,407			348,744
新竹縣			2,215			36,256
苗栗縣 <sup>註 5</sup>			3,180			51,780
彰化縣			7,101			103,978
南投縣 <sup>註 6</sup>						
雲林縣			1,528			63,191
嘉義縣 <sup>註 7</sup>						
屏東縣			2,304			112,910
宜蘭縣			1,818			79,263
花蓮縣			908			22,459
臺東縣			941			37,479
澎湖縣			715			11,899
基隆市 <sup>註 8</sup>	6,380	166,293	2,347	49,974	105,861	28,217
新竹市	4,216	81,109	1,977	27,210	84,033	17,301
嘉義市			600			26,965
金門縣	409	1,896	293	4,570	8,412	2,477
連江縣 <sup>註 9</sup>			33			41
合計	89,595	1,450,268	99,305	327,220	792,185	1,171,167

註 1：臺北市另填具空白棟數 11,254，戶數 2,426，執照數 11,254。

註 2：新北市另填具未區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棟數 101,210，戶數 997,639，執照數 81,787；數據統計時間為 43 年~106 年，棟數及戶數係為使用執照登載數量統計，惟部分執照未登載棟數及戶數，91 年以後部分案件始有標示供公眾使用之欄位。

註 3：桃園市統計日期：93~107 年。

註 4：臺南市統計日期：96 年以後。

註 5：苗栗縣表示，71~91 年間有諸多執照資料尚未建置至系統。

註 6：南投縣填具共 84,633 照，無法區分統計。

註 7：嘉義縣填報無法區分統計，共 43,272 照。

註 8：基隆市由該府建築管理系統篩選建築執照，統計日期：71.6.15 以後資料。

註 9：連江縣建使照核發系統僅列管 100 年以後之案件。

資料來源：營建署。

附表三 各直轄市、縣（市）現有供公眾使用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屋齡逾 30 年之棟（戶）數量統計表

縣市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棟	戶	執照數	棟	戶	執照數
臺北市 <sup>註 1</sup>	36,266	373,443	24,072	40,484	229,999	21,854
新北市 <sup>註 2</sup>	系統無登載			929	1,119	6,353
桃園市 <sup>註 3</sup>			201			63,740
臺中市	1,888	2,279	1,379	53,494	84,196	50,299
臺南市 <sup>註 4</sup>						
高雄市			903			143,356
新竹縣			51			9,577
苗栗縣 <sup>註 5</sup>			2			17,522
彰化縣			584			21,485
南投縣 <sup>註 6</sup>						
雲林縣			363			17,203
嘉義縣 <sup>註 7</sup>						
屏東縣			1,138			55,757

縣市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棟	戶	執照數	棟	戶	執照數
宜蘭縣			97			29,006
花蓮縣			9			83
臺東縣			86			13,980
澎湖縣			255			3,614
基隆市	30,660	89,893	21,858			
新竹市	69	386	54	5,249	16,656	4,350
嘉義市 <sup>註 8</sup>			32			5,612
金門縣 <sup>註 9</sup>						
連江縣 <sup>註 10</sup>						
合計	68,883	466,001	51,084	100,156	331,970	463,791

註 1：臺北市另填具空白棟數 18,143，戶數 303，執照數 10,940。

註 2：新北市另填報未區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棟數 59,851，戶數 182,406，使用執照數 51,818，數據統計時間為 43 年~76 年，棟數及戶數係為使用執照登載數量統計，惟部分執照未登載棟數及戶數，91 年以後部分案件始有標示供公眾使用之欄位。

註 3：桃園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 6 樓以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 5 樓以下。

註 4：臺南市統計 76.12.31 前領得使用執照數量 258,178。

註 5：苗栗縣表示，71~91 年間有諸多執照資料尚未建置至系統。

註 6：南投縣填具共 36,193 照，無法區分統計。

註 7：嘉義縣填報無法區分統計，共計 3,257 照。

註 8：嘉義市列管公有建築物已詳細評估，4 棟公有建築物已補強，6 棟公有建築物將辦理後續補強，107 年辦理 4 棟公有建築物補強，108 年將辦理 2 棟公有建築物補強。

註 9：金門縣統計 4,872 照，軍管（戰地任務，建築令）時期資料不完備，尚無法區分供公眾與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註 10：連江縣建使照核發系統僅列管 100 年以後之案件，故無法提供屋齡超過 30 年之棟（戶）數。

資料來源：營建署。

附表四 各直轄市、縣（市）現有供公眾使用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因 921 地震及 331 地震列管使照之棟（戶）數量統計表

縣市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棟	戶	執照數	棟	戶	執照數
臺北市 <sup>註 1</sup>	74	1,888	32	25	251	16
新北市 <sup>註 2</sup>	50	3,426	50	239	2,505	97
桃園市	—	—	—	—	—	—
臺中市	—	—	—	—	—	—
臺南市	—	—	—	—	—	—
高雄市	—	—	—	—	—	—
新竹縣	—	—	—	—	—	—
苗栗縣 <sup>註 3</sup>	—	—	—	—	—	—
彰化縣	—	—	—	—	—	—
南投縣	—	—	—	—	—	—
雲林縣 <sup>註 4</sup>	—	—	—	—	—	1
嘉義縣	—	—	—	—	—	—
屏東縣	—	—	—	—	—	—
宜蘭縣	—	—	—	—	—	—
花蓮縣	—	—	—	—	—	—
臺東縣	—	—	—	—	—	—
澎湖縣	—	—	—	—	—	—
基隆市	—	—	—	—	—	—
新竹市	—	—	—	—	—	—
嘉義市	—	—	—	—	—	—
金門縣	—	—	—	—	—	—
連江縣	無列管案件	—	—	—	—	—

縣市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棟	戶	執照數	棟	戶	執照數
合計	124	5,314	82	264	2,756	114

註 1：臺北市填具：921 地震列管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65 棟 1,059 戶 25 執照數，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21 棟 211 戶 15 執照數；331 地震列管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9 棟 829 戶 7 執照數，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4 棟 40 戶 1 執照數。

註 2：新北市表示，棟數及戶數數量為使用執照登載數量，部分執照未登載棟數及戶數。

註 3：苗栗縣表示，71~91 年間有諸多執照資料尚未建置至系統。

註 4：雲林縣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1 照拆除中。

資料來源：營建署。

附表五 各直轄市、縣（市）現有供公眾使用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告列管之海砂屋棟（戶）數量統計表

縣市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棟	戶	執照數	棟	戶	執照數
臺北市 <sup>註 1</sup>	172	2,621	43	51	419	16
新北市 <sup>註 2</sup>	78	2,380	31	196	1,953	58
桃園市	—	—	—	—	—	5
臺中市	—	—	—	—	—	—
臺南市	—	—	—	21	239	—
高雄市	—	—	—	—	—	—
新竹縣	—	—	—	—	—	—
苗栗縣 <sup>註 3</sup>	—	—	—	—	—	—
彰化縣	—	—	—	—	—	—
南投縣	—	—	—	—	—	—
雲林縣	—	—	—	—	—	—
嘉義縣	—	—	—	—	—	—
屏東縣	—	—	—	—	—	—

縣市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棟	戶	執照數	棟	戶	執照數
宜蘭縣	—	—	—	—	—	—
花蓮縣	—	—	—	—	—	—
臺東縣	—	—	—	—	—	—
澎湖縣	—	—	—	—	—	—
基隆市	—	—	—	—	—	—
新竹市	—	—	—	—	—	—
嘉義市	—	—	—	—	—	—
金門縣	—	—	—	—	—	—
連江縣	無列管案件	—	—	—	—	—
合計	250	5,001	74	268	2,611	79

註 1：臺北市另填具空白棟數 1，執照數 1。

註 2：新北市表示，棟數及戶數數量為使用執照登載數量，部分執照未登載棟數及戶數。

註 3：苗栗縣表示，71~91 年間有諸多執照資料尚未建置至系統。

資料來源：營建署。

附表六 各直轄市、縣（市）現有供公眾使用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因幅射屋需拆除建物之棟（戶）數量統計表

縣市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棟	戶	執照數	棟	戶	執照數
臺北市	12	188	6	4	91	2
新北市	無統計數據					
桃園市	—	—	—	—	—	—
臺中市	—	—	—	—	—	—
臺南市	—	—	—	—	—	—
高雄市	—	—	—	—	—	—

縣市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棟	戶	執照數	棟	戶	執照數
新竹縣	—	—	—	—	—	—
苗栗縣 <sup>註 1</sup>	—	—	—	—	—	—
彰化縣	—	—	—	—	—	—
南投縣	—	—	—	—	—	—
雲林縣	—	—	—	—	—	—
嘉義縣	—	—	—	—	—	—
屏東縣	—	—	—	—	—	—
宜蘭縣	—	—	—	—	—	—
花蓮縣	—	—	—	—	—	—
臺東縣	—	—	—	—	—	—
澎湖縣	—	—	—	—	—	—
基隆市	32	88	4	—	—	—
新竹市	—	—	—	—	—	—
嘉義市	—	—	—	—	—	—
金門縣	—	—	—	—	—	—
連江縣	無列管案件	—	—	—	—	—
合計	44	276	10	4	91	2

註 1：苗栗縣來函表示，71~91 年間有諸多執照資料尚未建置至系統。

資料來源：營建署。

附表七 各直轄市、縣（市）對於位處活動斷層兩側之既有建築物之評估、列管、補強或拆除重建之辦理情形統計表

縣市別	活動斷層名稱	既有建築物數量			已辦理評估數量	列管數量	應補強數量	已補強數量	建議拆除數量	已拆除數量
		棟	戶	執照數						
臺北市 <sup>註 1</sup>										
新北市 <sup>註 2</sup>	無統計數據									
桃園市	無									
臺中市 <sup>註 3</sup>										
臺南市	無公告									
高雄市	無									
新竹縣	無資料									
苗栗縣 <sup>註 4</sup>										
彰化縣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南投縣	無									
雲林縣	無									
嘉義縣	無活動斷層帶之建築物列管清冊									
屏東縣	潮州斷層	無資料			無資料					
	恆春斷層	無資料			無資料					
宜蘭縣	—	—			—	—	—	—	—	—
花蓮縣	池上斷層	1	1	1	1	1	—	—	—	—
臺東縣	池上斷層	查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利吉斷層	查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鹿野斷層	查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澎湖縣	無斷層	—			—	—	—	—	—	—
基隆市		無資料								

縣市別	活動斷層名稱	既有建築物數量			已辦理評估數量	列管數量	應補強數量	已補強數量	建議拆除數量	已拆除數量
		棟	戶	執照數						
新竹市	新竹斷層	561	8,145	158	—	158	—	—	—	—
嘉義市 <sup>註 5</sup>	—	—			—	—	—	—	—	—
金門縣	無									
連江縣	無									
合計		562	8,146	159	1	159	—	—	—	—

註 1：臺北市目前並無活動斷層上列管建築物清冊。

註 2：新北市表示：因無規定距活動斷層兩側之距離，另系統亦無統計數據。

註 3：臺中市目前並無活動斷層上列管建築物清冊。

註 4：苗栗縣表示，71~91 年間有諸多執照資料尚未建置至系統，該府尚無訂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之禁限建規定。

註 5：嘉義市無活動斷層。

資料來源：營建署。

附表八 各直轄市、縣（市）對於重要救災動線兩側之建築物評估、列管及補強之辦理情形統計表

縣市別	救災動線	既有建築物數量	已辦理評估數量	列管數量	應補強數量	已補強數量
臺北市	2 橫 2 縱救災動線	7,256 棟	無列管數量			
新北市 <sup>註 1</sup>	無統計數據	無統計數據	無統計數據	無統計數據	無統計數據	無統計數據
桃園市	無					
臺中市 <sup>註 2</sup>						
臺南市	無公告					
高雄市	無					
新竹縣	無資料					
苗栗縣 <sup>註 3</sup>						

縣市別	救災動線	既有建築物 數量	已辦理評估 數量	列管數量	應補強數量	已補強數量
彰化縣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南投縣	無					
雲林縣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嘉義縣	無列管資料					
屏東縣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宜蘭縣	—	—	—	—	—	—
花蓮縣	無列管紀錄	無列管紀錄	無列管紀錄	無列管紀錄	無列管紀錄	無列管紀錄
臺東縣	消防局各大 隊轄內高危 險場所或特 定建築物	—	—	164	—	—
澎湖縣	無	—	—	—	—	—
基隆市		無				
新竹市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嘉義市 <sup>註 4</sup>	—	—	—	—	—	—
金門縣	無					
連江縣	無列管案件					
合計	—	—	—	164	—	—

註 1：新北市政府表示，重要救災動線兩側之建築物，無列管統計數據。

註 2：臺中市並無列管相關救災動線兩側之建築物。

註 3：苗栗縣並無列管相關救災動線兩側之建築物。

註 4：嘉義市無特別規劃災動線圖說，暫無列管災動線兩側之建築物。

資料來源：營建署。

附表九 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建築物快篩及後續處理統計表

縣市別	需辦理快篩數量			完成快篩數量			快篩結果		是否通知所有權人進行 耐震評估 (結構初評、詳評)
	棟	戶	執照數	棟	戶	執照數	通過	不通過	
臺北市	850			850			669	181	已通知
新北市 <sup>註 1</sup>			850			850	217	633	已通知
桃園市			2,500			2,500	605	1,895	是(將通知結構初評)
臺中市	868	60,987	480			480	2	478	是
臺南市			1,761			850	304	546	是 (通知建議辦理初評)
高雄市			2,635			2,635	206	2,429	是
新竹縣			20			20	2	18	是
苗栗縣			335			50	23	27	是
彰化縣	50								辦理中
南投縣									
雲林縣			80			80	18	62	是
嘉義縣			81			50	18	32	清查所有權人住址中， 另案通知宣導
屏東縣			440			150	2	148	刻正通知
宜蘭縣			80			80	16	64	已通知 10 戶 (有管委會者)
花蓮縣	74	4,131	35	74	4,131	35	12	23	辦理中
臺東縣			50			50	17	33	是
澎湖縣	無辦理								
基隆市		2,461	395			85	38	47	是
新竹市			931			78	5	73	是
嘉義市			602			260			是

縣市別	需辦理快篩數量			完成快篩數量			快篩結果		是否通知所有權人進行 耐震評估 (結構初評、詳評)
	棟	戶	執照數	棟	戶	執照數	通過	不通過	
金門縣	50		50	50		50	30	20	是 (通知建議辦理初評)
連江縣			12			12	7	5	是
合計	1,892	67,579	11,337	974	4,131	8,315	2,191	6,714	

註 1：新北市表示，本案數量係以執行中央快篩作業（12 層樓以上）數量統計。

資料來源：營建署。

附表十 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統計表

責任區 縣市別	建築師（人數）		土木技師（人數）		結構技師（人數）		大地技師（人數）	
	縣市 設定	公會 配置	縣市 設定	公會 配置	縣市 設定	公會 配置	縣市設定	公會 配置
臺北市	100	100	152	152	44	44	30	30
高雄市	41	64	68	68	55	55	5	5
金門縣	12	12	0	0	0	0	0	0
連江縣	2	3	6	6	0	0	0	0
基隆市	11	24	30	30	1	2	0	0
宜蘭縣	45	48	24	24	1	1	0	0
新北市	56	56	84	84	48	48	24	25
桃園縣	36	36	67	67	8	8	0	0
新竹市	10	10	19	19	1	1	0	0
新竹縣	18	18	30	30	2	3	0	0
苗栗縣	36	36	32	32	1	1	0	0
臺中市	59	59	93	93	18	18	0	0
彰化縣	58	58	75	75	22	22	0	0
南投縣	26	26	6	5	6	6	0	0

雲林縣	20	20	19	19	1	1	0	0
嘉義市	18	18	17	17	2	2	0	0
嘉義縣	15	15	30	30	1	1	0	0
臺南市	61	61	90	88	16	16	5	5
屏東縣	32	32	41	40	1	1	6	7
花蓮縣	36	36	41	41	2	2	0	0
臺東縣	14	14	50	50	1	1	0	0
澎湖縣	4	2	10	10	0	0	0	0
共計：縣市設定共（1,995）人，公會配置共（2,033）人								

資料來源：營建署網站，<http://cpabm-ka0.cpami.gov.tw/bmh/dutyare.jsp>

查詢日期：107 年 10 月 30 日。

註 1：《建築法》第 5 條：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 2 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  
…二十、6 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註 2：營建署 107 年 4 月 1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700237821 號及 107 年 5 月 2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71197638 號函復、107 年 6 月 2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71224241 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副知本院、107 年 10 月 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71295377 號函更新相關統計資料；地調所 107 年 4 月 18

日經地構字第 10700011450 號函；經濟部 107 年 5 月 25 日經授地字第 10720900130 號函，及各函相關附件、簡報、書面說明、本院詢問筆錄及詢問後各該機關補充查復資料。

註 3：《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公有建築物）》，前言：

（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40728 號函原則同意）

我國有關建築物之耐震設計規定，於民國 63 年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始有地震力之規定，地震力之計算除考量建築物之載重外並納入不同震區分級（強震區、中震區及弱震區）及結構系統韌性參數，並依建築物高度不同採不同之地震力。民國 71 年 6 月 15 日，參考 1976 年版之美國 UBC（Uniform Building Code）耐震規範精神，因應地震力係數之提昇而調降各地震區之加速度係數，並針對不同用途之建築物，增列用途

係數 I，使設計地震力加大。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對地震力之相關規定做了大幅度之修正，將臺灣地區之震區範圍由原 3 個震區（強震區、中震區及弱震區）分為 4 個震區（地震一甲區、地震一乙區、地震第二區及地震第三區），地震力之計算增加垂直地震力，動力分析及檢核極限層剪力強度之要求，考量建築基地土壤液化之影響，使用隔減震系統之原則等，並訂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民國 8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有關「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各類地盤水平向正規化加速度反應譜係數與週期之關係」、及「垂直地震力」等規定與解說，以及臺灣地區震區劃分（臺灣地區之震區劃分由 4 個震區修正為 2 個震區：地震甲區及地震乙區）、工址加速度係數及各種地盤平均加速度反應譜等。

民國 93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與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依地震危害度分析決定加速度係數，將震區改成現行之微分區，並考量近斷層效應、大地震下建築物不得崩塌之設計、隔減震及被動消能系統之應用等（94 年 7 月 1 日生效）。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再次修正規範，酌予調整臺北盆地微分區，原 4 分區調整為 3 分區，並修正隔震設計相關規定。……

註 4：營建署 107 年 3 月 1 日營署管字第 1071140001 號函。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為基隆市政府執行自殺關懷訪視及身心障礙者評估未盡確實，服務未能有效進行資訊整合，導致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未能即時獲得所需服務與協助；另衛生福利部未能正視自閉症者及其家庭之需求及服務，對於具有嚴重情緒行為之自閉症者及身心障礙者，亦未督促地方政府建置專業服務團隊，均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71930842 號

主旨：公告糾正基隆市政府執行自殺關懷訪視及身心障礙者評估未盡確實，服務未能有效進行資訊整合，導致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未能即時獲得所需服務與協助；另衛生福利部未能正視自閉症者及其家庭之需求及服務，對於具有嚴重情緒行為之自閉症者及身心障礙者，亦未督促地方政府建置專業服務團隊，均核有怠失案。

依據：107 年 12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基隆市政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基隆市政府相關機關執行自殺關懷訪視及身心障礙者評估未盡確實，服務未能有效進行資訊整合，導致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未能即時獲得所需服務與協助，肇生憾事；衛生福利部未能正視自閉症者及其家庭之需求及服務，且未詳實掌握自閉症者在家照顧及機構照顧人數，對於具有嚴重情緒行為之自閉症者及身心障礙者人數，迄無相關統計數據，亦未調查分析自閉症者及其家庭所面臨之困境及風險，難以據此規劃並提供相關服務與資源；另對於具有嚴重情緒行為之自閉症者及身心障礙者，未督促地方政府建置專業服務團隊，僅賴其透過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嚴重情緒行為心智障礙者正向行為支持暨人才培育計畫，惟其行為輔導員人力僅 5 名，所能提供之服務能量，嚴重不足，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自基隆市一名母親因長期照顧自閉症的小六兒子，疑心力交瘁，於 107 年 1 月 25 日攜兒燒炭自殺，衍生家庭悲劇事件，又鑑於罹患自閉症者，往往帶給家屬沉重的照護負擔，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各縣市政府提供自閉症者及其家屬照顧資源及協助措施是否周全完備，尤以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自閉症者醫療、行為輔導、生活協助的機制，自閉症者社區生活及安置的資源配置與長照服務的給付規劃等應全面盤點，政府部門長期忽視自閉症家庭的需要是否有失職之虞等，均有詳加瞭解之必要。

案經調閱衛福部、教育部及基隆市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於 107 年 3 月 27 日

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復於同年 6 月 5 日詢問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簡署長慧娟、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下稱心口司）譔司長立中、保護服務司郭簡任視察彩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許副署長麗娟、終身教育司顏副司長寶月、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劉專門委員家楨、基隆市政府李秘書長銅城等業務相關人員；又於同年 8 月 20 日邀請自閉症主要照顧者及家長、衛福部呂次長寶靜、國教署邱署長乾國及地方主管機關等相關人員，共同討論自閉症主要照顧者之需求；於同年 9 月 3 日辦理第 2 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同年 10 月 18 日詢問衛福部呂政務次長寶靜、心口司譔司長立中、社家署祝副署長健芳、教育部范政務次長異綠、國教署戴副署長淑芬等業務相關人員，再參酌衛福部、教育部及基隆市政府於本院詢問後所補充的書面說明資料，已調查竣事。茲將基隆市政府及衛福部所涉怠失，臚列如次：

一、本案母親攜自閉症孩子燒炭自殺釀成母子雙亡悲劇事件，基隆市政府相關機關執行自殺關懷訪視及身心障礙者評估未盡確實，且相關服務未能有效進行資訊整合，相關訪視及評估流於形式，導致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未能即時獲得所需服務與協助，肇生憾事，基隆市政府實有怠失。

（一）基隆市政府相關機關執行自殺關懷訪視，服務未能有效進行資訊整合，相關訪視及評估流於形式：

1. 依據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應於接獲個案通報 3 個工作日內初次關懷，

7 個工作日內完成開案訪視及個案管理工作，並指派自殺關懷訪視員進行關懷訪視，提供情緒支持、心理輔導及再自殺風險評估等。自殺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時，需依規定評估個案簡式健康量表（BSRS）分數及進行再自殺風險、心理需求評估，並擬訂自殺關懷處遇計畫，連結及轉介其他服務資源，原則每 1 個案關懷訪視服務為 3 個月，每月至少 2 次，得依個案狀況延長至 6 個月。又據「基隆市自殺行為通報及自殺高風險通報個案管理手冊」，將自殺方式採分級管理，其中 A 級由基隆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下稱心衛中心）關懷訪員關懷訪視，訪視頻率為通報後 3 日內進行第 1 次訪視，7 個工作日內完成系統登打，對象包括 1 年內重複自殺者、自殺方式採高危險方式（註 1）及特殊類別（註 2）。B 級則由衛生所地段護理人員關懷訪視，通報後 7 個工作日內完成初訪並完成初步評估，每月訪視 1 至 2 次，至

少關懷 3 個月。對象包括除 A 級標準以外、自殺已遂個案遺族關懷及精神疾病列管個案併自殺行為 B 級管理。另除上述原則外，心衛中心個管人員應依個案特殊狀況進行彈性管理，擬定個別化處遇。

2. 查本案楊婦（即案母，下同）於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共有 2 次通報紀錄及 9 次訪視紀錄。其中自 106 年 11 月 15 日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通報，至 107 年 1 月 25 日接獲心衛中心個案自殺死亡通報，共有 5 筆訪視紀錄，後續計有 4 次遺族關懷訪視紀錄。據楊婦自殺防治通報單簡式健康量表（BSRS）分數，檢測結果總分高達 15 分，自殺想法為 2 分，該得分已屬於重度情緒困擾，需高度關懷。建議轉介精神科治療或接受專業輔導；「有無自殺想法」評分為 2 分以上時，建議至精神科就診，顯見自殺通報當時楊婦已有嚴重情緒困擾。

訪視日期	訪視方式	訪視結果	簡式健康量表分數	處遇計畫
106.11.15	楊婦服用過量藥物自殺，由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通報自殺防治。		15 分 「有無自殺想法」：2 分	
106.11.23	電訪	訪視未遇	—	安排家訪、電訪 (106 年 11 月 30 日)

訪視日期	訪視方式	訪視結果	簡式健康量表分數	處遇計畫
106.11.30	電訪	訪視楊婦	1 分	安排家訪、電訪 (106 年 12 月 29 日)
106.12.18	家訪	訪視未遇	—	安排電訪 (107 年 1 月 18 日)
106.12.29	電訪	電訪謝男（即案父，下同），其表示楊婦以前是很活潑很多話的人，生病後在基隆三總精神科門診就診，夜眠服用安眠藥物尚可入睡。訪員說明關懷之意，並稱需要協助可與衛生所聯繫，謝男表示接受。	—	安排電訪 (107 年 1 月 29 日)
107.1.25	電訪	楊婦已於 107 年 1 月 24 日自殺身亡 (心衛中心通報進行遺族關懷)	—	結案 (個案死亡)

資料來源：依據基隆市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作。

3. 基隆市政府稱，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通報本案楊婦自殺行為（註 3），自殺方式為服用過量藥物，屬 B 級管理個案，心衛中心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由自殺通報系統接獲通報後，訪員於 16 日致電楊婦未果，17 日派案至衛生所，衛生所於 21、23 日致電楊婦，並於 23 日作成紀錄，稱扣除 18、19 日為假日，衛生局處理尚屬規範範圍內等語。

4. 惟查，楊婦自殺防治通報單簡式健康量表分數高達 15 分，「有無自殺想法」評分為 2 分，顯示楊婦當時情緒及精神狀況極度不佳，需高度關懷，以預防其再次自殺。然基隆市政府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接獲自殺通報後，於同月 23 日始有第一次訪視紀錄（電訪，且訪視未遇），未符合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之規定，且 106 年 12 月 18 日之訪視紀錄，衛生所訪員未依「基隆市自殺防治自殺

未遂暨高風險分案管理手冊」於 14 日內至自「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完成登打。再者，楊婦自殺通報之相關評估表，均顯示其情緒及精神狀況極度不佳，需高度關懷，然訪員於初次訪視，即未遇個案，卻未能積極於短時間內再次聯繫，以確實掌握個案情況，評估個案再自殺風險，提供合宜之處置。

5. 對此，基隆市政府辯稱關懷訪視是鼓勵個案持續接受身心醫療及社會支持立場，以防止再次試圖自殺，該府心衛中心就本案於 11 月 16 日聯繫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社工，其說明楊婦曾於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精神科就診，故楊婦之情緒困擾已有醫療介入且定期至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就醫等語。又簡式健康量表以訪視當事人始能評估，訪員於 11 月 30 日電訪楊婦，據其訪談內容評估家庭互動良好及其情緒平穩，評分 BSRS 為 1 分，依量表評分說明小於 6 分者屬正常範圍，表示身心適應狀況良好，並稱楊婦已接受精神醫療，衛生局雖評估 BSRS 為 1 分，仍建議楊婦接受心理諮商服務，且其與夫同居，爰評估認楊婦家庭支持尚佳，家庭互動良好，認為此係適切之處遇服務，至於 12 月 18 日之訪視紀錄，衛生所訪員稱確實於紙本紀錄填寫等語。
6. 惟據基隆市政府詢問查復資料所附「基隆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資料查詢單，三軍總醫院精神醫學部於 107 年 1 月 25 日之回復內容：

- (1) 楊婦主治醫師表示，楊婦婚後未工作，孩子自閉症，照顧很辛苦，因經濟壓力，長期沒有安全感，經常與先生大吵，有肢體衝突，逐漸越來越憂鬱，初次就診為 106 年 9 月 16 日，診斷為重度鬱症復發，有自殺危險性，建議住院，惟楊婦及謝男皆不願意住院，陸續門診藥物治療，並辦理申請身心障礙鑑定等。
- (2) 該院社工曾於 106 年 9 月 16 日接受門診醫師轉介協助謝子（即案主，下同）機構安置，惟謝男表示在家人協助下仍可照顧，無須機構安置，因而結案，並請家屬持續回門診追蹤。
- (3) 106 年 11 月後楊婦出現自殺及自傷行為，被送至基隆分院急診後，建議到總院精神科就診。同年 11 月 16 日楊婦同意住院，住院期間為同年 16 及 17 日，之後楊婦及謝男皆不願意住院而辦理自動出院。後續門診藥物治療，於 12 月 6 日門診時，病情有明顯進步（楊婦、謝男及主治醫師看法一致），12 月 23 日回診謝男及楊婦認為病情進步，提出 2 個月處方要求。

7. 據上所述，基隆市政府係於楊婦自殺身亡後，心衛中心為瞭解其生前在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就醫情形，與三軍總醫院精神醫學部聯繫，始獲知楊婦於該院精神科就診之詳情，足證該府心衛中心未能於接獲楊婦自殺通報時，掌握楊婦憂鬱及就醫情形，致未能確實依照其當下狀況，擬定訪視時間、訪視內容及訪視頻率，該府卻一再辯稱楊婦之精神狀況已有醫療介入且定期就醫云云，洵不足採，此並有該府於詢問後補充說明坦承：「據楊婦自殺通報單及基隆三總 11 月 16 日電詢回復，均未說明楊婦曾至三軍總醫院就醫，其就醫內湖三總之資訊係於其死亡後取得」等內容在卷可稽。再者，本案楊婦於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就醫情形，係由心衛中心窗口之訪員與該院聯繫，聯繫結果亦由該訪員登錄於系統，非由訪視楊婦之衛生所訪員連繫，相關資訊亦未整合，顯見該府接獲楊婦自殺通報後，相關單位僅透過電話方式聯繫楊婦，未積極依據楊婦當時自殺之情況，擬定訪視及相關處遇計畫，進行彈性管理，並確實於系統登打紀錄，事後猶辯稱楊婦已穩定就醫，益證基隆市政府自殺防治相關單位於訪視服務過程中，各自進行關懷，欠缺資訊交換及聯繫機制，訪視作為更是流於形式，未依據個案情形積極調整訪視內容及制定處遇計畫，且未能即時發

掘案家潛在之照顧及喘息服務需求，缺乏具體協助作為，以致案家未能獲得適當的協助及服務資源，肇生憾事，實有怠失。

(二)基隆市政府相關機關執行身心障礙者評估未盡確實，未能整合社政、衛政及教育等資訊，且各所屬單位各行其是，未能發掘主要照顧者面臨困境，以即時提供所需服務與協助，服務措施形同虛設，肇生憾事：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採用 ICF 精神與架構（註 4），並加入需求評估機制，期能依照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需求，提供適切之福利服務。該法第 7 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第 1 項）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第 3 項）」是以，政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需求，提供適切之福利服務。
2. 經查，本案楊婦及謝子，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基隆市政府表示，有關楊婦及謝子之需求評估作業，係經由該府衛生局轉送之鑑

定報告，由身心障礙福利科需求評估社工員，進行社政評估及福利服務與需求評估，並經專業團

隊審查會議通過後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有關楊婦及其子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結果如下：

對象	鑑定時間及結果	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結果
楊婦	106 年 12 月 6 日 第 1 類 (b122、b152) (註 5) 輕度	復康巴士、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認定及休閒文康活動必要陪伴者認定等 3 項需求。
謝子	103 年 11 月 3 日 第 1 類心智功能 (b122) 重度	復康巴士、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認定及休閒文康活動必要陪伴者認定等 3 項需求。
	106 年 10 月 5 日 第 1 類心智功能 (b117、b122) (註 6) 重度	行動不便者認定、復康巴士、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認定及休閒文康活動必要陪伴者認定等 4 項需求。

資料來源：依據基隆市政府所提供之卷證資料彙整製作。

- 有關楊婦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基隆市政府查復稱係由楊婦本人填寫及勾選福利服務申請項目（註 7），由於需求項目係楊婦本人所勾選，應能符合其所需。惟查楊婦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中照顧負荷狀況項目，竟同時勾選「家中尚有其他 4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1 位」及「家中無其他身心障礙者」。然基隆市政府未查其勾選內容明顯相左，仍認其自行勾選即符合案家所需，顯見該府評估未確實反映案家狀況。
- 再據楊婦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報告，評估訪視日期為 106 年 12 月 27 日，已是楊婦經通報自殺後，可知其已有不堪照顧負荷之情形，惟其中個案及家庭狀況補充說明部分，明確記載

「案主若精神狀況不穩定時，皆無法整理家務或自行購買三餐，需案家屬協助」；福利與服務建議部分記載：「情緒支持項目，需求評估人員建議：達年齡資格、不建議使用，註記：身障者未表達使用意願」、「臨時及短期照顧項目，需求評估人員建議：達能力分級、不建議使用，註記：家屬未表達使用意願」、「家庭關懷訪視服務項目，需求評估人員建議：符合準則但不建議使用，註記：家屬未表達使用意願」等情。

- 揆諸上述，均顯示楊婦進行身心障礙證明評估時，精神狀況已屬不佳，訪員雖已評估其符合相關服務使用標準，卻評估不建議使用，並註記身障者／家屬未表達

- 使用意願，足證該府就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流於形式，訪視人員亦欠缺敏感度，未能即時發掘案家潛在之照顧支持服務等需求。
6. 另查，據謝子 106 學年度個別教育計畫家庭生活記載，校方在 106 學年度開學後，便知楊婦精神狀況不佳。106 年 10 月 18 日放學時，楊婦並未在家接謝子，隨車老師以電話聯繫不上楊婦，之後楊婦傳簡訊表示正在看電影，隨車老師遂將謝子帶回學校，由謝男到校接回。校方因此事件於同年 10 月 20 日進行高風險家庭通報，此期間並有多次紀錄楊婦病情及就醫住院等情形，此有學校輔導紀錄內容可稽。
7. 基隆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 9 時 38 分接獲謝子校方通報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經初篩人員檢視通報內容並與學校釐清，楊婦曾有輕生念頭（無提及殺子自殺意圖）符合高風險因素（註 8），併請通報自殺防治中心，派予基隆家庭扶助中心（下稱家扶中心）進行訪視評估。家扶中心社工訪視評估後，雖認為楊婦因健康因素有影響謝子就學及生活，但楊婦均穩定就醫和服藥控制，整體家庭之經濟及教養功能，仍可在謝男照顧下，維持正常家庭功能，故高風險服務暫不開案。相關訪視評估如下：
- (1) 經濟上未有立即的經濟困難情形，且案家仍有積蓄，能提供謝子生活及就學之穩定。
- (2) 楊婦精神狀況：已至內湖三軍總醫院精神科就診，有躁症合併憂鬱症情形，固定服藥，並由院方安排心理諮商，確有積極處理及穩定楊婦精神狀況。
- (3) 照顧方面：謝男仍可提供一定的照顧水準，尚有親友資源，能實際協助照顧案家生活。謝子在校學習情形穩定，學校老師持續關心謝子就學情形。
- (4) 直至 106 年 10 月 27 日高風險社工安排訪視前，謝子未再發生通報之事，故認定 10 月 20 日之通報內容為偶發事件。
8. 本案進行高風險家庭通報時，已併請通報自殺防治中心，自殺防治中心理應已知悉楊婦曾有輕生念頭，然本院於詢問時進一步釐清，楊婦後續經醫院通報自殺，由衛生局派案至衛生所後，衛生所訪視人員是否知悉楊婦曾被通報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時，基隆市政府卻稱高風險家庭通報系統案件受理主管機關為各地方社政主管單位（社會處），自殺通報系統案件受理主關機關為各地方衛政主管單位（衛生局），因各類通報資訊系統為獨立作業系統且中央主管機關亦未完成各系統資訊介接查詢功能，故有關本案高風險通報資訊，衛政單位亦無法查詢等語。
9. 對照前開楊婦精神科主治醫師說

明，以及本案謝子校方特教組長曾向楊婦說明，可向社會局申請照顧協助，惟楊婦認為自己為全職媽媽，可自行照顧，若託人照顧會被笑話等情，可知楊婦一直獨自承擔自閉症孩子之照顧壓力，導致憂鬱及自殺情形。揆諸本案相關單位所獲得之訊息，謝子校方自 106 學年度學期初即發現楊婦精神狀況不佳，可能影響孩子照顧，並機警通報高風險家庭，應值肯定；楊婦就診之精神科醫師亦連結院內社工，欲提供安置服務，試圖減輕楊婦照顧負荷。然基隆市政府衛政及社政單位，於相關評估訪視過程中，一線訪員卻未能敏感覺察楊婦之照顧負荷，已影響其精神狀況，凸顯基隆市政府忽略身心障礙者之主要照顧者，所面臨之身心壓力，相關單位間欠缺連繫整合及資訊共享機制，關懷訪視亦流於形式，以致雖有許多服務措施，但實際上有需求的民眾卻未能獲得適當的協助照顧，仍由家庭獨自承擔照顧的壓力及負荷。基隆市政府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本案有召開重大兒虐檢討會議，本案看到社政、衛政及教育端都有介入，但都是各自工作，無法瞭解其他網絡對於個案的服務及提供的資源。」等語在卷可稽。是以本案基隆市政府社政及衛政單位，分別接獲楊婦符合高風險家庭通報、自殺通報及申請身心障礙鑑定等，有福利服務與照顧支持

等需求，卻仍是各自進行關懷訪視，毫無協調連繫，訪視評估作為更是流於形式，以致楊婦承擔之照顧壓力及不堪照顧負荷情形始終未被發掘，案家亦未能獲得即時且適當之協助與服務，基隆市政府實有疏失。

(三)綜上，本案母親攜自閉症孩子燒炭自殺釀成母子雙亡悲劇事件，凸顯基隆市政府相關機關執行自殺關懷訪視及身心障礙者評估未盡確實，且相關服務未能有效進行資訊整合，導致相關訪視及評估流於形式，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未能即時獲得所需服務與協助，肇生憾事，基隆市政府實有怠失。

二、衛福部未能正視自閉症者及其家庭之需求及服務，除未詳實掌握自閉症者在家照顧及機構照顧人數，對於具有嚴重情緒行為之自閉症者及身心障礙者人數，迄無相關統計數據，亦未調查分析其所面臨之困境及風險，難以據此規劃並提供相關服務與資源，致使自閉症者及其家庭獨自承擔照顧困境與負荷，實有未當。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衛福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分別為本法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該法明訂主管機關權責包括：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同法第 5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

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其中包括：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等。又身權法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採用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簡稱 ICF）精神與架構，將原先身心障礙分類由 16 類，改為 8 大分類（註 9），原自閉症類別對應新制為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類別。因此，衛福部為身心障礙者相關權益之中央主管機關，負有其規劃、推動及監督之責，應辦理並執行相關政策，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二) 衛福部未詳實掌握自閉症者在家照顧及機構照顧人數，對於具有嚴重情緒行為之自閉症者及身心障礙者人數，未有相關統計數據，遑論分析現行所提供服務與資源是否足夠與適切：

1. 據衛福部查復統計 106 年 12 月底身心障礙者人數，領有新制身心障礙手冊之自閉症者有 13,573 人，舊制則為 332 人；其中男性 12,116 人（占 87.13%）、女性 1,789 人（占 13.87%）；以年齡區分，30 至未滿 45 歲為最多有 5,097 人，其次為 6 至未滿 12 歲有 3,228 人，第三則為 18 至未滿 30 歲有 2,216 人，三者所占比率超過 75%。障礙等級以輕度人數最多，計有 9,722 人，約

占 7 成，其次為中度，計有 2,828 人，約占 2 成，重度有 1,093 人，極重度則有 262 人。再據該部 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其中自閉症者年齡未滿 30 歲者占 95.31%，主要家庭照顧者 91.21% 以父母為主，另有近 6 成 5 被診斷為發展遲緩。可知自閉症者仍多由家庭照顧，且以未滿 30 歲占多數，是以政府提供之身心障礙者個人支持及照顧，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之相關服務，其重要性自不待言。

2. 衛福部雖稱，該部與各地方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之支持性服務，自閉症者均是服務對象，相關服務所需預算編列亦不會匡列障別。該部並表示，近 5 年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比率已接近 5%，其中自閉症者占所有身心障礙者之平均比率為 1.17%，推估未來自閉症者將近 2 萬人，將積極爭取相關資源配置及預算編列等語。

3. 又據衛福部查復，自閉症者在家照顧及機構（註 10）照顧之人數及比例，因自閉症者在家照顧的人數與庇護工場或接受社區式服務人數不易區隔，且機構未確實登打身心障礙機構管理資訊系統住民之新制障礙類別 ICD 代碼，故未能完整呈現該等人數，僅能依據身心障礙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相關管理系統（註 11），並提供 104 年至 106 年自閉症

者使用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及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之人數統計（如

下表）。

年度 服務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社區式日間照顧	93 人	108 人	121 人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80 人	226 人	253 人

資料來源：衛福部

4. 而有關自閉症者使用住宿式機構人數，該部亦稱由於身心障礙新制分類並無自閉症單一類別，故無法提供新制自閉症者入住機構相關統計數據。顯見該部並未確實掌握自閉症者使用服務、相關資源分配及接受照顧情形。由於自閉症新制鑑定分類在第一類，診斷前 4 碼為 2990（ICD-9-CM）或 840（ICD-10-CM）（註 12），爰本院請其再以上開方式進行勾稽篩選。惟該部仍重申機構未確實登打身心障礙機構管理資訊系統住民之新制障礙類別 ICD 代碼，故未能完整呈現該等人數，並稱會再要求地方政府加強輔導機構端落實登打機構住民資料等語。可證該部未能正視自閉症者及其家庭之需求及服務，未詳實掌握自閉症者在家及機構照顧之人數，進而據以規劃並提供自閉症者及其家屬所需之相關服務與資源。
5. 再查，對於有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建置情形，衛福部稱身心障礙者之情緒行

為問題仍有個別差異，非有客觀認定標準，爰尚無患有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資料。至於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障礙者（以領有自閉症、智能障礙、慢性精神病手冊或併有以上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為主），現行可提供之行為輔導、治療管道、編列經費、可服務人數及實際服務人數等情形，該部雖提供與地方政府相關資源建置情形，並稱有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即可運用服務，故未再予分析障礙類。益證對於具有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如自閉症者），衛福部未有相關統計數據，也未有由其家庭照顧或機構照顧之確切統計人數，遑論分析現行所提供服務與資源是否足夠與適切。

- (三) 據本院邀請自閉症主要照顧者（家長）辦理座談會議，與會人員表示，當自閉症孩子合併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發作時通常會送精神病房照顧。經查，衛福部提供 103 年至 107 年 2 月底自閉症者入住精神病房之人數及次數（如下表），可知

106 年因情緒行為問題入住精神病房之自閉症者即有 535 人。再據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詢問後補充資料，106 年各縣市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自閉症者住院及門診人數，其中住院人數為 616 人（註 13），可推估至少有 616 位自閉症者及其家庭曾面臨嚴重情緒行為之困境。又教育部統計 106 學年國民

教育階段及高中職階段自閉症學生人數，第 2 學期國小人數總計 6,163 人，國中人數為 3,660 人，高中職階段為 3,579（註 14），共計 13,402 人，即使社政及教育單位對於自閉症人數之統計標準不同，不難發現需協助之自閉症者（學生）人數及家庭眾多，遑論其中尚包含具有情緒行為困擾者。

年度	人數	次數
103 年	402	544
104 年	169	617
105 年	516	688
106 年	535	762

註：1.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署三代倉儲系統住診明細檔。

2.資料擷取日期：107.3.23。

3.資料擷取範圍：就醫科別為精神科且排除住院 30 日內未出院之切帳申報案件。

(四) 惟據衛福部表示，自閉症者入住精神病房出院後照顧情形，因目前出院準備服務係以民眾個別需求提供服務，尚非依障礙類別及疾病區分，故無法提供資料。106 年自閉症者使用日間照顧服務人數為 374 人，其餘則稱以家屬照顧為主。至於使用日間照顧服務，因日間照顧中心、機構照顧等服務，並未針對服務對象是否住過院再予統計，無法提供自閉症者出院後，照顧方式分由家屬照顧、日間照顧中心、機構照顧或其他方式之人數及比率等云云。揆諸上述，均凸顯衛福部雖有自閉症者住院、使用日間照顧服務

等相關統計數據，且教育單位亦有自閉症學生統計人數，但衛福部為身心障礙者中央主管機關，卻未能就現有數據進行勾稽與整合，未能確實掌握自閉症合併有情緒行為困擾之人數，據以規劃並提供適切服務，致使自閉症者及其家庭獨自承擔照顧困境與負荷，實有未當。

(五) 至於國內自閉症者之家庭，可能發生災難之風險因素分析調查情形，衛福部稱此尚屬新興議題，尚無此類分析調查。惟為預防可能發生災難風險之身心障礙家庭，於 10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已新增「辦理潛在

性身心障礙者關懷服務創新方案」，針對未在正式服務體系中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經由該方案提供關懷訪視、個案轉介、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等，提供適切服務等語，是該部對此既已有相關方案，允宜積極辦理並就現行資源進行檢討，以及時提供必要之協助，避免不幸事件的發生。

- (六) 據上，衛福部未能正視自閉症者及其家庭之需求及服務，除未詳實掌握自閉症者在家照顧及機構照顧人數，對於具有嚴重情緒行為之自閉症者及身心障礙者人數，未有相關統計數據，亦未調查分析其所面臨之困境及風險，無法據以規劃並提供相關服務與資源，致使自閉症者及其家庭獨自承擔照顧困境與負荷，實有未當。

三、身心障礙者之情緒支持及行為輔導等服務，係政府應提供之法定服務項目，惟對於具有嚴重情緒行為之自閉症者及身心障礙者，衛福部未督促地方政府建置專業服務團隊，僅賴其透過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嚴重情緒行為心智障礙者正向行為支持暨人才培育計畫，期協助減輕家庭照顧負荷，惟上開計畫行為輔導員人力僅 5 名，所能提供之服務能量，嚴重不足，核有未當。

- (一) 依據身權法第 5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相關服務，以協助身障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包括：居家照顧、生活重建、心理重建、社區居住、婚姻及生育輔導、日間及住

宿式照顧、家庭托顧、課後照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以及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復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相關服務，以提高家庭照顧身障者之能力，包括：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以及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78 至 86 條規定，政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情緒支持服務及行為輔導服務，其中行為輔導應以專業團隊方式提供服務。是以，各地方政府應依照身障者及其家庭實際需求，提供上開各項福利服務措施。

- (二) 由於情緒表達障礙是自閉症兒童常見問題之一，自閉症兒童雖如一般人有不同的情緒變化，但因其本身先天能力上的缺失，會以特殊、執著的方式表達情緒，增加主要照顧者照料之困難度。本案於詢問時所播放自閉症者家長親自說明照顧辛勞之影片，可知嚴重情緒行為困擾，常伴隨臨時、緊急、突發等狀況，增加照顧難度與考驗，家屬常感到無法獲得所需之照顧支持與相關服務資源，以致身心俱疲且無助。再據本院辦理之自閉症主要照顧者座談會，與會家長面臨之照顧困境包括：「許多自閉症兒的家長，在長期照顧壓力下，身心俱疲，使得身體狀況亮紅燈，如罹患癌症、慢性病、憂鬱症、無預警昏倒送急診

等，且隨著年齡增長，體力持續衰退，憂心將來無法繼續自行照顧孩子時，自閉症兒將何去何從。」「社會大眾對於自閉症的認知不足，使得整體環境對於自閉症者（含併有嚴重情緒障礙者）非常不友善，加上自閉症者不會表達，情緒障礙發作時，會失控有自傷、傷人行為，致使家長不敢輕易帶自閉症兒出門，甚至有些家長居住的社區，因自閉症兒情緒失控會大吼大叫，而有排斥自閉症兒」等情。

(三) 經查，衛福部每年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據該部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加強照顧服務費補助，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委託單位（於 106 年委託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下稱第一社福基金會）辦理「嚴重情緒行為心智障礙者正向行為支持服務暨人才培訓計畫」，包括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巡迴輔導、相關課程訓練等，協助機構落實輔導個案。各縣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情緒支持與行為輔導情形，衛福部表示地方政府主要由身心障礙個管中心提供相關服務，包括身心障礙者及其照顧者社會心理與家庭功能評估、心理諮商、到宅訪視、電話關懷等支持性服務，並邀集社工員、心理諮商師、精神復健等相關專業人員召開個案研討會議。如遇嚴重情緒及特殊行為障礙者，由各服務提供單位連結第一社福基金會（第一行為工作室）之專業團隊進行情緒及行為輔導，或轉介精神專科醫師及藥物

輔助等衛政服務資源等語。

(四) 惟查，社家署輔導各地方政府依身權法第 50 條提供個人支持及照顧服務，104 年至 106 年自閉症者獲得服務人數，社區式日間照顧分別僅有 93 人、108 人及 121 人；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分別僅有 180 人、226 人及 253 人；家庭托顧分別僅有 14 人、10 人及 16 人。至於依同法第 51 條提供各項家庭支持服務，其中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自閉症者之服務人數 104 年至 106 年依序為 52 人、25 人、25 人。對照未區分障別服務人數，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項目分別為 4,929 人、4,990 人及 5,031 人，自閉症者所獲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比率，105 及 106 年均僅約 0.5%，相關個人、家庭支持及照顧服務資源明顯不足。至於各地方政府提供情緒支持及行為輔導服務情形，僅有彰化縣政府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服務計畫（註 15），及屏東縣政府於 107 年規劃辦理「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計畫」（註 16）等服務建置較為明確外，其餘縣市政府多為連結衛福部委託單位資源供機構使用，僅少數縣市（註 17）另有委託辦理相關服務，實難謂足以符合類此障礙者及家庭照顧者需求。對此，衛福部稱各地方政府依據轄內身心障礙者需求，連結該部委託單位資源或自行提供相關治療管道與措施，難以針對其所提供之服務予以區分優劣、評比等語，雖據本院諮詢專家

學者表示：「本校復諮所附設行為輔導研發中心（註 18），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78 至 86 條規定，應提供情緒支持服務、行為輔導及輔具服務，透過彰化縣自閉症家長協會與彰化縣政府溝通後，以此為法源依據提供相關服務，從 103 年小量服務至今（107）。」「中心是一個中繼站，有情緒行為的孩子，到中心接受服務（行為輔導，結合復健諮商服務）後都有改善。」可知相關行為輔導計畫對於改善情緒行為障礙有其成效，然亦僅彰化縣政府委託且提供少量服務，有明確之服務模式及成效，殊為可惜。

- (五)再查，第一社福基金會 106 年辦理嚴重情緒行為心智障礙者正向行為支持服務計畫，僅編列 5 名行為輔導員（專職 3 名、兼職 2 名）、專案社工員 1 名及行為訓練員數名（3-5 名），對於各縣市政府所轉介之嚴重情緒行為個案（106 年實際服務人數為 146 人），所能提供之服務能量是否足敷所需，顯有疑慮。再者，地方政府部分，以彰化縣政府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服務計畫，專業服務團隊人力僅 7 人，所服務人數共 86 人；屏東縣政府於 107 年規劃辦理「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計畫」，專業服務團隊人力亦僅 6 人，其餘縣市政府提供實際服務人數亦寥寥可數，顯見政府對於有情緒行為困擾之身心障礙者（如心智障礙者、自閉症者等）及其家庭，所提

供之情緒支持及行為輔導等服務資源極其有限，遑論能符合障礙者及其家庭之實際需求，此亦有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以彰化縣而言，我們中心服務 80 個個案，由 7 位老師提供服務，但服務量還是太大，一週只能提供 2 至 6 小時的服務，國外的標準是每週提供 15 小時，甚至 40 小時的服務。」等語可證。本院辦理之自閉症主要照顧者座談會，部分與會之主要照顧者（家長）因照顧自閉症兒所產生的生理、心理壓力及負擔，以及無止盡的照顧循環，坦承曾有過自殺（或攜子自殺）的念頭等情，益證目前情緒支持及行為輔導服務資源佈建情形，嚴重不足，核有未當。

- (六)綜上，身心障礙者之情緒支持及行為輔導等服務，係政府應提供之法定服務項目，惟對於具有嚴重情緒行為之自閉症者及身心障礙者，衛福部未督促地方政府建置專業服務團隊，僅賴其透過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嚴重情緒行為心智障礙者正向行為支持暨人才培育計畫，期協助減輕家庭照顧負荷，惟上開計畫行為輔導員人力僅 5 名，所能提供之服務能量，嚴重不足，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基隆市政府相關機關執行自殺關懷訪視及身心障礙者評估未盡確實，服務未能有效進行資訊整合，導致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未能即時獲得所需服務與協助，肇生憾事。衛福部未能正視自閉症者及其家庭之需求及服務，且未詳實掌握自閉症者在家照顧及機構照顧人數，對於具有嚴重情緒行為之自閉症

者及身心障礙者人數，迄無相關統計數據，亦未調查分析自閉症者及其家庭所面臨之困境及風險，難以據此規劃並提供相關服務與資源；另對於具有嚴重情緒行為之自閉症者及身心障礙者，未督促地方政府建置專業服務團隊，僅賴其透過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嚴重情緒行為心智障礙者正向行為支持暨人才培育計畫，惟其行為輔導員人力僅 5 名，所能提供之服務能量，嚴重不足，基隆市政府及衛福部均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包括：上吊、燒炭、自焚、跳水、高處跳下、引瓦斯、汽車廢氣或喝農藥者。

註 2：如 14 歲以下青少年、65 歲以上長者、高風險通報及媒體事件。

註 3：依據個案資料異動紀錄顯示，首次異動時間為 11 月 15 日 23 時 36 分。

註 4：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係以「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損傷」、「涉及聲音和言語構造及其功能損傷」、「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泌尿與生殖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及「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等 8 項身體功能損傷或不全作為評估需求之基本架構。

註 5：b122：整體心理社會功能；b152：情緒功能。

註 6：b117：心智功能。

註 7：楊婦勾選之需求項目包括：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必要陪伴者優惠、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復康巴士及輔具服務、身心障礙者經濟補助－醫療費用補助及輔具費用補助等項目。

註 8：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惟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註 9：同註 4。

註 10：包括日托機構、庇護工廠、社區日間作業所、夜間照顧機構、全日型機構等。

註 11：該系統於 104 年啟用。

註 12：自閉症者新制鑑定分類在第一類，診斷前 4 碼為 2990（ICD-9-CM）或 840（ICD-10-CM）。

註 13：1.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署三代倉儲系統住診明細檔。2.資料擷取日期：107 年 5 月 15 日。3.自閉症係主診斷前 4 碼為 840（ICD-10-CM）。4.統計排除代辦案件，且總計人數為直接歸戶後人數，非各縣市之人數總和。

註 14：資料來源：教育部。106 年度第 2 學期統計時間至 107 年 10 月 8 日。

註 15：由督導、療育老師等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個別化評估、課程設計、行為問題搭配行為功能評估及正向行為輔

導，建立正向行為支持專業服務模式。

註 16：規劃結合政府機關、教育單位專家、醫療單位等召開跨專業團體會議，提供情緒行為評估及介入輔導策略，定期追蹤並適時修正策略，由計畫培育在地專業輔導人員，建置嚴重情緒行為服務資源系統。

註 17：包括新竹市、南投縣、臺東縣。

註 18：簡介資料詳中心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site/ncuegircaba/>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宜蘭縣政府漠視教育重大事務應尊重學生受教權益及社區意見，依循多元參與程序凝聚共識等原則辦理，於開學在即之際，強令縣立興中國民中學交出部分校舍，供「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使用，衍生無謂爭執及諸多疑義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7193088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宜蘭縣政府漠視教育重大事務應尊重學生受教權益及社區意見，依循多元參與程序凝聚共識等原則辦理，於開學在即之際，強令縣立興中國民中學交出部分校舍，供「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使用，衍生無謂爭執及諸多疑義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12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貳、案由：宜蘭縣政府漠視教育重大事務之決策，應尊重學生受教權益及社區意見，經由多元參與程序凝聚共識等原則，於開學在即之際，為貫徹代理縣長意志，不依法定程序，強令縣立興中國民中學（下稱興中國中）交出部分校舍，供「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下稱華德福高中）使用，衍生無謂爭執及諸多疑義；又未尊重校長綜理校務、協調及領導該校教育工作之權責，以興中國中新任校長不配合提出搬遷計畫為由，將之移送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調查懲處，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興中國中位於該縣五結鄉中興文創園區（原中興紙廠）旁，106 年學度共有 6 班學生 142 人，教職員 24 人。緣宜蘭縣政府為（下稱縣府）解決公辦民營之華德福高中學生人數暴增，校地不足之問題，於 107 年 5 月宣布將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停辦興中國中。嗣因各界質疑，縣府改稱尚在內部評估中，未「強行停辦」興中國中，但要求該校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前清空點交行政大樓 2、3 樓供公益使用，並於同年 8 月 21 日點交部分校舍，變更管理機關，另以校長李

俊緯不配合辦理校舍餘裕空間活化，指其不適任校長，移送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引發該校學生家長及教育團體強烈抗議。經向教育部及宜蘭縣政府調閱卷證資料，現場履勘興中國中，邀集縣府、宜蘭縣家長會長協會、宜蘭縣家長協會、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宜蘭縣中小學校校長協會代表舉行座談，並二度發函約請宜蘭縣代理縣長陳金德到院說明，惟陳代理縣長均以另有公務行程為由未到場，107 年 10 月 5 日由縣府秘書長邵治綺率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另以公文回復陳代理縣長書面問題。調查發現，本案宜蘭縣政府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宜蘭縣政府為貫徹代理縣長的意志，停辦不成，政策數變，於 107 年 7 月以活化閒置校舍為由，單獨針對興中國中，強令該校交出行政大樓及專科教室供華德福高中進駐；代理縣長於同年 7 月 31 日及 8 月 2 日接見興中國中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後，雖同意該校保留行政大樓 1 樓，但仍拒絕依學校實際使用狀況進行評估，無視開學在即，未優先考量學生受教權益，且華德福高中無意進駐，仍堅持興中國中必須騰空行政大樓 2、3 樓，衍生無謂爭執及諸多疑義，造成縣府、興中國中、華德福高中三者皆輸的局面，辦理過程核有重大違失。

(一)宜蘭縣教育團體、興中國中教師及家長代表與本院座談時表示：

1. 老師們對於專科教室堅持的理由，在於該校有些孩子的家境不好，希望每個孩子都可以適性揚才

。縣府在學校結業式當天臨時要求交出家政教室，老師們考量家政課對孩子的專長訓練很重要，因此前任楊校長協調後，勉強同意交出行政大樓 3 樓圖書室，但之後縣府進一步要求交出行政大樓 2、3 樓。校長及老師們都努力盡量在不影響學生學習空間的情形下，把可能的空間交出來，但教育的根本是學生，第一線的老師如此的努力，卻一再受傷。老師們只有一個小小的請求，就是讓教育單純回歸教育。（教師代表）

2. 該校學生家境不好，學校發展多元技藝，提供孩子一技之長，設置許多分組及特色教室，加上老師用心，下課後免費課輔，照顧孩子到晚上 6、7 點，近年來校風明顯提升，有目共睹。縣府卻以近 20 年前的標準來認定興中國中閒置空間，並不妥當。請求縣府透過合理合法的程序與校方、家長進行討論。興中國中的校園空間，在未達成共識前，不應草率更動，期望華德福高中能走訪興中國中校園，面對面溝通協調。（家長會長協會）

3. 宜蘭縣政府興中國中事件是為了華德福高中，但華德福不願進駐後，縣府卻堅持撥用行政大樓的 2、3 樓，急著在開學前接管並向興中國中發出多件公文，導致家長及學生極度恐慌，該校原訂 107 年入學將超過 50 位新生，因而減少至 31 位。（家長會）

(二) 教育部表示：本件宜蘭縣政府後擬將興中國中部分校舍調撥供華德福高中使用，因非屬合併或停辦事項，爰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 4 條之 1 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惟學校辦理餘裕空間活化，應遵循「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活化注意事項」（下稱活化注意事項）之程序，事先會勘場地確認需求，基於多元參與之原則凝聚共識後辦理，其流程包含：基於公共利益或配合縣府重大政策及社區發展，由縣府相關局處引薦媒合之場地使用活化方案，除學校得召集該校活化小組會同需求單位辦理會勘並審核申請書外，並視需要由縣府相關局處會同學校專案辦理等語。換言之，地方政府辦理校園活化，應踐行之程序如下：

1. 依「活化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6 款規定，校園（舍）空間活化利用，應採取「社區參與對話」原則，「透過社區多元參與對話，展現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之利基，提升公有公共空間使用效益。」又宜蘭縣政府訂頒之「宜蘭縣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第 7 點亦規定：「學校辦理餘裕空間活化，應事先會勘場地確認需求，基於多元參與之原則凝聚共識後辦理」。
2. 本院實地履勘時，校長協會及教師協會提出：少子化趨勢下，縣府對於各國中、小學餘裕教室應採取「全面盤點，制度化解決」

的原則。亦即須有學校組成活化小組進行「盤點」、縣府資訊公開「媒介」，及會勘「媒合使用」三個階段，各階段皆應有多元參與、對話、合作的空間。

3. 106 年宜蘭縣政府對此曾向媒體宣示：「活化學校餘裕空間將尊重各校決定，並以學生受教權優先」（註 1），各地方自治法規對此皆規定應由校方成立活化小組辦理。以符合「教學為先」及校園安全、生活管理等原則。並允許學校得依校務發展計劃需求，優先研擬空餘校舍活化專案，經報教育處審查後，發展學校特色課程。「資訊公開」階段，依規定縣府應公布「餘裕校舍彙整結果、活化情形、租（借）用訊息、督導媒合事宜」。

(三) 本院審酌認為：

1. 縣府基於職權，固得要求所屬學校辦理餘裕空間之活化，但本案縣府有關興中國中餘裕空間之認定，非本於多元參與凝聚共識之方式，而係依據代理縣長單方指示強行辦理，顯違反相關規定。
  - (1) 代理縣長陳金德之相關指示，有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大事記在卷可稽，茲摘錄如下：
    - 〈1〉 107 年 7 月 1 日代理縣長指示教育處：「關於華德福因教室不足，小一新生減一班案，請教育處本週完成盤點興中國中校舍，二棟建築一棟興中國中使用，另一棟評估調撥予華德福高中使用

- 。」
- 〈2〉107 年 7 月 4 日縣長指示教育處：「本週內請教育處處長或副處長率新校長親自執行完成興中國中校舍盤點工作，並將一半空間調撥予華德福高中使用。」
- 〈3〉107 年 7 月 20 日縣長指示教育處處長：「將於 7 月 24 日縣務會議宣布興中國中校舍一棟供慈心使用，請教育處於星期一中午前將簡報內容完成。」
- 〈4〉107 年 7 月 23 日縣長指示教育處處長：「請興中國中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前搬遷完畢，楊乃光校長及李俊緯校長將搬遷作業處理完畢後才能至新校報到。」
- 〈5〉107 年 7 月 24 日宜蘭縣政府第 755 次縣務會議中，代理縣長裁示：「受少子化影響，興中國中班級及教師數逐年減少，現有校舍空間應予檢討，又華德福辦學成效深受肯定，學生數逐年增加，其國、高中教室已不敷使用，基於辦學政策考量及教育資源合理運用，在不影響興中國中學生受教權下，希望勿政治化也請興中體諒，請教育處將興中國中行政大樓騰出，供華德福作為國、高中教室使用，現有教學大學及涵英樓仍由興中國中繼續使用，以活化餘裕空間。」

本案請現任楊校長親自督導，於下學期開學前辦理完畢後始能去蘇澳國中報到。」

另指示教育處：「借用興中國中校舍空間函文務必於當日函送學校。」

- 〈6〉107 年 7 月 30 日代理縣長指示教育處處長發新聞稿強調共享、正向教育、增加高中之益處。

- 〈7〉107 年 7 月 31 日晚間，陳代理縣長指示教育處及興中國中列下列兩方案提報搬遷計畫：

《1》方案一：

- 〔1〕行政大樓一棟及專科教室（除檔案室外）均需清空。
- 〔2〕原教學大樓 201、202 教室遷至教學大樓 1 樓分組教室及資源班。
- 〔3〕原教學大樓電腦教室遷至 3 樓紙藝教室。
- 〔4〕原教學大樓資源班遷至樂活中心。
- 〔5〕行政大樓事務處、教務處、學務處遷至原教學大樓 201、202 教室。
- 〔6〕導師室遷至原教學大樓 2 樓分組教室。
- 〔7〕校史室遷至原教學大樓 2 樓閱覽室。
- 〔8〕行政大樓健康中心及視聽中心共用。

## 《2》方案二：

〔1〕行政大樓（除視聽中心、校長室、校史室、健康中心）及專科教室均需清空。

〔2〕健康中心共用。

(2)由上開指示可知，代理縣長於暫停興中國中廢校程序後，指示教育處進行該校餘裕空間活化，目的係調撥該校行政大樓及專科教室供華德福高中使用。惟陳代理縣長下達此一指令前，未實地瞭解興中國中校舍使用情形，即以「命令」方式認定餘裕空間，顯然違背多元參與凝聚共識之原則。

2. 縣府僅依教育部 91 年設備基準設算，認定興中國中應交出餘裕

空間 14-15 間，進而要求點交該校行政大樓 2、3 樓。惟該基準係 16 年前訂定，教育部已配合 108 年課程綱要進行法規修正，且餘裕空間應依據該校推動校務及教學之實際使用情形認定之。為尊重學校教學需求及長期發展，縣府仍應事先會勘場地確認需求，基於多元參與之原則凝聚共識後辦理：

(1)宜蘭縣政府依教育部訂定之「國中小設備基準」核算興中國之合理量體為 24 又 1/3 間，而該校現有量體為 39 間，故該校有 14-15 間教室可釋出供活化。雙方認定差異主要在於專科教室、圖書館及教師辦公室之使用。

表 1 宜蘭縣政府與興中國中認定差異情形

	名稱	實際空間	設備基準	興中國中陳報
教學空間	班級教室	6	6	6
	專科教室	18 1/2	5	18 1/2
	資訊教室	1	1	1
	特殊教室	1	1	1
	圖書館	4 1/2	2	4 1/2
服務空間	健康中心	1/3	1	1/3
行政空間	校長室	2/3	1	2/3
	行政辦公室	3	3	3
	人事主計	2/3	2/3	2/3

	名稱	實際空間	設備基準	興中國中陳報
	教師辦公室	2	2/3	2
	校史室	2/3	1/3	2/3
	會議室	0	1	0
	體育器材室	0	1	0
	檔案室	1/3	1/3	1/3
合計		38-39	24 1/3	38-39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

(2) 宜蘭縣教育團體與本院座談時，針對縣府辦理興中國中校園活化作業，提出下列疑義：

〈1〉各縣市函請學校盤點餘裕空間的時點，考量開學準備作業，多設在每年 10 月底前由各校自行核算後提報教育處。宜蘭縣政府將 107 年啟動時程提早至暑假期間，各校在 107 年 8 月 21 日前回報即可，但教育局在 6-8 月多次發文興中國中，要求必須立即騰空，顯係針對興中國中，有差別性待遇。

〈2〉少子化係近年來各中小學普遍面臨的問題。縣府稱興中國中原有 15 班，10 年內減為 6 班，為扣除原住民地區之外，全縣學生人數減少最多的學校云云。惟據興中國中提出之歷年學生統計，該校創校之初確係 15 班規模

，惟現有校舍 88、89 年重建時係以 12 班之規範設計，當時該校僅有 10 班，目前該校 1、3 年級學生人數較少，係因 104 年縣府要求該校與中興國小併校及 107 年廢校風波等外在因素干擾所致，即使如此，該校招生減少人數與少子化趨勢相當，並非近年來學生人數減少最多的學校。

〈3〉104 年學年度興中國中提報 3 年期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該校辦理發展學校特色課程有相當的成績，但縣府將特色課程的專案教室均列入閒置設施，顯有矛盾。

〈4〉縣府以「空間換算間數」的設算方式並不合理，且「低、中、高」度使用的說法標準不明，欠缺依據。另校方及教育團體就餘裕空間之認定，提出下列質疑：

- 《1》分組教室係因應英數適性與補救教學所需。
- 《2》宜蘭縣為 108 課綱科技前導縣市，該校在涵英樓 2 樓設置之生活科技教室不宜列為餘裕設施。
- 《3》樂活中心係 106 學年度申請教育部體育署樂活運動站建置計畫，主要使用者係舞蹈社同學，表現極為優異參加全國性比賽。
- 《4》教學大樓 1 樓設置之美術書法教室，係 103 學年度申請宜蘭縣全面推動書法教育計畫所設。
- 《5》紙藝教室發展學校特色的計畫雖已結束，但該校基於課程的延續性，已規劃在新課綱中繼續安排相關課程及講師。
- (3) 對於上開質疑，縣府表示略以：教育處於 107 年 5 月原進行停辦興中國中評估之內部作業時，多次到校，掌握該校校舍使用狀況確有調整空間，並考量該校位於中興文創基地旁，如結合實驗學校，未來該校或該地區長遠發展均有正面影響，故以該校之空間優先協調。又該府自 103 年底開始，每年均盤點縣內各國中小因少子化減班而產生的餘裕空間，作為公益使用，截至 106 學年度，共有 5 所國中、20 所國小的空間提供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公共托嬰中心、非營利幼兒園使用，興中國中並非特例。又校舍經盤點及研商，因教學大樓及專科大樓為學生上課所需，故依活化實施要點，要求興中國中調整行政辦公人員空間，未損及學生上課權益等語。
- (4) 本院審酌認為，縣府上開說法不足以辯解各界所稱「特別針對興中國中強令其交出校舍」等質疑。且校方及教育團體既有諸多疑義，縣府應事先會勘場地確認需求，基於多元參與之原則凝聚共識後辦理，縣府捨法定程序不為，實有違失。理由如下：
- 〈1〉縣府所辯，無非以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註 2）係國民教育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各地方政府評估校園餘裕空間，在新修正之設備基準發布前，仍應依 91 年設備基準核算。且有關「空間換算間數」的設算方式，有教育部 91 年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附表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各類空間數量級樓地板面積一覽表」為依據，經該府現勘並比對該校課表，餘裕空間達 14-15 間等，為其主要理由。

〈2〉惟查，中小學設備之設置目標在於兼顧學校教學需求及未來發展需要，詢據教育部表示，該部刻正針對 91 年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進行設備基準進行法規修正等語。縣府自承，如依據 107 年設備基準草案設算，興中國中約僅有 9-10 間可供調整使用之餘裕空間。而本院實地履勘該校，校區因區分行政、教學及專科教室，相關餘裕空間係分散於不同建築中，縣府逕依設備基準計算餘裕空間，再直接認定該校應交出行政大樓 2、3 樓及專科教室，顯然未考量教學需求。況且基於多元參與之原則，縣府自應重視校方及教育團體本諸學生受教權益，提出各別教學場地之實際需求，凝聚共識後辦理，縣府捨法定程序不為，實有違失。

3. 陳金德代理縣長明知興中國中僅能提供部分教室借用，否則將影響該校學生教學空間及學習權益，卻一再堅持己見，要求該校將騰空行政大樓及涵英樓教室（理化、生科、音樂教室）；又其後與興中國中家長、校長及教師會面後，雖同意興中國中保留行政大樓 1 樓門面，然未要求華德福高中參與討論及確認需求，反而在會面前先行指示督學查處興中

國中校長及教師，致校方及社區認為縣府毫無誠意，衍生後續民意反彈，事件越演越烈，嗣華德福高中聲明無意進駐興中國中，縣府所為進退失據，形成三輸局面，核有違失：

(1) 107 年 7 月 1 日代理縣長示縣府教育處限期盤點興中國中校舍，將該校二棟建築中之一棟調撥予華德福高中使用，有如前述。教育處因多次會勘興中國中，當日即報告陳代理縣長：興中國中前後棟校舍分別為 17 及 15 間，若二棟校舍需騰出一棟校舍空間，依規定無法完全容納興中國中，故僅能協調興中國中提供部分教室借用，否則將影響學生教學空間及學習權益，且該校已撥用校舍供社區活動中心使用，並規劃 107 年 8 月「實驗教育創新育成中心」進駐興中國中等情。惟陳縣長仍堅持興中國中必須交出行政大樓及專科教室。

(2) 對此，陳代理縣長辯稱：「經業務單位與興中國中多次的現勘，確認興中國中教室量體共 39 間，如經重新調整使用，在不影響現有學生學習權益情形下，尚有 14-15 間量體可供借用，另育成中心經討論後，決定不再使用興中國中，經過和學校的家長代表、教職員代表討論，和

地方溝通以後，我也同意行政大樓 1 樓保留給學校，請學校調整出 2 樓及 3 樓，空間經過換算也差不多在 10-12 間之間」等語。

(3) 經查：

- 〈1〉107 年 7 月 25 日縣府教育處接獲教育部詢問借用興中國中校舍之適法性。隔 (26) 日幕僚向代理縣長建議雙方私下協議結果，亦即借用興中國中行政大樓 2、3 樓及專科大樓 (量體共 15 間)，實驗教育中心遷至他處 (即行政大樓 1 樓還給興中國中)。惟陳代理縣長堅持該校應依原方案提報搬遷計畫，並於 8 月 20 日前完成搬遷，並請督學針對該校門口抗議白布條、校長之不作為、學校教師之不配合進行查處。此一舉措，顯已喪失協商溝通之共信基礎，確有違失。
- 〈2〉107 年 7 月 31 日及 8 月 2 日陳代理縣長邀集興中國中家長代表、校長及教師至縣府溝通，表示可還給興中國中行政大樓 1 樓，但興中國中應騰空空間供華德福高中進駐。然因雙方已無共信基礎，興中國中隨即於 8 月 3 日函復縣府表示有礙難之處 (註 3)，表示「(上開方案) 未詳列各空間場域是否配合實際課程需要、推動校

務行政業務、學生多元專長及結合社區活化功能等具體內涵使用，逕以認定本校確有餘裕空間，責令限期搬遷清空，恐影響校務甚鉅」，建議暫緩辦理。縣府未傾聽校方需求，而以「命令」及「喊價」方式，強令學校提報搬遷計畫，核有違失。

- 〈3〉又代理縣長陳金德與興中國中家長代表、校長及教師進行溝通時，未要求華德福高中參與討論及確認需求。華德福高中於 107 年 8 月 14 日發表聲明略以：「該校已依縣府核定之班級數，提供第二校區的基本需求量體予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請縣府評斷適合該校正常發展的硬體空間。縣府公文請該校於當日前往興中國中列席會勘。慈心雖有校舍之需求，但從未針對任何校地或校舍提出期待或建議，故不列席」。至此，縣府要求興中國中交出行政大樓 2、3 樓供華德福高中使用，顯已進退失據。

- (四) 綜上，本案宜蘭縣政府欲解決華德福高中校舍不足的問題，以活化校園餘裕空間為由，調撥所轄國民中小學之餘裕校舍，供華德福高中或其他公益使用，其目的雖屬正當，但仍應依校園活化之相關規定，循資訊公開透明、社區參與對話之原則，配合實際需求與施政方向辦理

，且需有通盤性、整體性之規劃。惟縣府捨既有法令不循，逕依代理縣長之指示，要求興中國中限期交出行政大樓供華德福高中使用，嗣因民意反彈，華德福高中不願進駐，造成縣府、興中國中、華德福高中三者皆輸的難堪局面，顯有重大違失。

二、國民中小學使用中之校地及校舍，屬公法上「營造物用物」，非單純的行政財產。如有活化及供公益使用之必要，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及宜蘭縣訂定之「縣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辦理。宜蘭縣政府捨此不為，逕援引公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開學在即之際，要求興中國中點交圖書館及教師使用中之辦公廳舍，並變更管理機關，漠視教育部指示及縣議會決議，置學生受教權益於不顧。核其所為，規避相關程序及規定，有欠正當，洵有重大違失。

(一)宜蘭縣政府未採溝通及多元參與方式辦理興中國中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卻強行點交學校教學使用中之校舍並逕行變更管理機關，不但漠視縣議會要求暫緩辦理之決議，對教育部函請務依校園空間活化之相關法令辦理，亦置若罔視，一意孤行，實有重大違失：

1. 縣府於 107 年 7 月 31 日要求興中國中依代理縣長所提之方案提報搬遷計畫，興中國中經內部檢討後，於同年 8 月 3 日函復縣府說明執行困難之處，請求暫緩，

有如上述。同年 8 月 6 日興中國中家長會、家長及社區人士約 300 人赴縣府及縣議會陳情，議會臨時動議提案通過「停止興中國中校舍撥用」。至此，縣府本應善體民意，回歸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及宜蘭縣訂定之「縣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採協調溝通及多元參與方式辦理，然縣府卻於同年 8 月 9 日逕援引「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縣府對所屬學校校舍有所有權為由，函請興中國中在 1 週內將餘裕空間函報縣府，逾期不報縣府將逕行接管（註 4）。因事件越演越烈，同年 8 月 14 日宜蘭縣議會赴興中國中考察後，再次要求縣府應「審慎評估，暫緩辦理」（註 5），而興中國中亦表示行政大樓相關空間因教學行政需求使用中（註 6），惟縣府仍於同年 8 月 20 日逕行接管該校行政大樓 2、3 樓及涵英樓部分校舍（註 7），並變更管理機關為宜蘭縣政府（註 8）。

2. 教育部國教署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函詢（註 9）宜蘭縣政府有關擬將興中國中校地供予華德福高中使用之考量原因、學生就學權益之維護及辦理情形，經縣府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函復教育部表示略以（註 10）：相關事件係內部評估作業擬具校園空間利用

計畫，並以「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為選項之一，將依相關法令規範之程序踐行辦理等語。教育部於 107 年 8 月聽聞縣府將接管興中國中餘裕空間，於 8 月 20 日函囑宜蘭縣政府（註 11），指示倘有學校閒置空間活化事宜，應依該部訂頒之活化注意事項及「宜蘭縣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下稱活化實施要點）辦理，並於多元參與之原則下凝聚共識後為之。惟縣府仍一意孤行，並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函復教育部國教署（註 12），略以該府係依據活化注意事項及實施要點等規定，參酌學校課表辦理各級學校餘裕空間例行性盤點，並將各校餘裕空間訊息提供各機關，如相關機關提出使用需求，則進行會勘及協調等語。

3. 詢據縣府表示：縣議會臨時動議及下鄉考察，雖請該府暫緩辦理興中國中教室撥用華德福一事，但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僅供該府參考。並堅稱相關措施係依據「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該縣「活化實施要點」等規定，本於資源有效運用及活化之目標辦理等語。
4. 惟查，國民中小學之校地及校舍之所有權人雖為宜蘭縣政府，但其法律性質屬公法上「營造物用物」，非單純的行政財產或公務用物。「宜蘭縣立國民中小學校

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基於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受教權益等基本原則的考量下，對於國中、小校園餘裕空間，明定僅能為利用關係的增加，而不涉及營造物管理機關的變更。該要點第 8 點明定：學校餘裕空間使用之申請、審核、訂定契約及收費等事項，應依「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而相關規定明定校舍及空間之管理，應由「場地所在之學校為管理機關」（註 13）。顯見縣府將興中國中教學使用中之辦公廳舍，逕行變更管理機關為「宜蘭縣政府」，其目的在於規避校園活化之相關程序及規定，於法不合。

- (二) 嗣後興中國中餘裕空間之管理及利用，仍由該校活化小組規劃辦理，足見縣府將興中國中部分校舍變更管理單位，實於法無據，且毫無必要。

1. 本院於 107 年 8 月 29 日履勘興中國中，發現開學在即，圖書館之書籍四散堆置，學生無圖書館可使用。與勘之教育團體及家長代表一再指責縣府的利用計畫反覆不定，原規劃為「實驗育成中心」，後又稱該中心將設在縣立東光國中，後又表示不擬成立該中心，另找尋「樹藝中心」進駐，痛陳縣府的唯一目的，只是要逼興中國中交出房舍等語。
2. 詢據宜蘭縣政府表示，相關校舍目前使用及規劃情形如下：

- (1) 經興中國中 107 年 9 月 10 日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小組會議決議，除行政大樓 3 樓規劃可與社區共用之「樹藝專業圖書館」及視聽教室使用外，將另提供涵英樓 2 樓（2 間普通教室大小）之生科教室及專科教室之音樂教室（1.5 間普通教室大小）及自然實驗室（1.5 間普通教室大小）活化使用，並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函報教室調整搬遷計畫 199 萬餘元，預計於 107 年 11 月完成調整。
  - (2) 該縣樹藝景觀所已與興中國中校長、主任及教育處視導人員，就「樹藝專業圖書館」藏書、設計及未來使用方式等事項定期召開會議，並規劃於 107 年底前完成施設。
3. 據上可知，縣府雖逕行變更興中國中行政大樓 2、3 樓及涵英樓部分校舍之管理機關，但後續仍由興中國中活化小組規劃餘裕空間檢討及辦理搬遷。詢據縣府邵秘書長表示，該校行政大樓 3 樓之「樹藝專業圖書館」將充實圖書設備，該圖書館與視聽教室均由學校與社區共同使用，可提供學生更好的閱讀空間等語。又卷查行政大樓 2 樓辦公室並無搬遷計畫，縣府核定之搬遷經費 200 萬元主要係該校涵英樓之理化、生科等專科教室之管線遷移、音樂教室之牆面隔音，及該等教室

資訊及音響設備更新等花費。換言之，縣府雖接管興中國中部分校舍，但該校餘裕空間之管理及利用，仍由興中國中活化小組規劃辦理，並非由變更後登記後之管理機關「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辦理。且除了原設於行政大樓 3 樓之圖書館規劃由「樹藝專業圖書館」進駐，及視聽中心提供社區共用之外，並無其他具體的媒合使用計畫，而行政大樓 2 樓辦公室亦查無搬遷計畫。另該校涵英樓理化、生科、音樂教室，在尚無具體的使用規劃前，即編列近 200 萬元進行管線及相關設備之搬遷工程。顯示縣府將興中國中部分校舍變更管理單位，於法無據，且毫無必要，縣府所為實有重大違失。

- (三) 綜上，國民中小學之校地及校舍，屬公法上「營造物用物」，非單純的行政財產。如有餘裕空間活化及供公益使用之必要，應依活化校園之相關規定辦理。且活化學校餘裕空間之申請、審核、訂定契約及收費等事項，應依「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要點」等自治規則辦理，相關規定明定應由「場地所在之學校為管理機關」。詎宜蘭縣政府援引公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 107 年 8 月 20 日開學在即之際，將興中國中圖書館及教學使用中之辦公廳舍，逕行變更管理機關，漠視縣議會 107 年 8 月 6 日及 8 月 14 日之決議及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0 日指示，置正當程序與學生受

教權益於不顧，洵有重大違失。

三、國民中學校長係經由儲訓及多元民主之遴聘機制所產生，負有綜理全校行政業務之責，對校務推展極為重要。且學校如何評估餘裕空間供公益使用，需尊重教學需求及社區發展，經由多元參與之程序決定。惟宜蘭縣政府依代理縣長之指示，要求前任之楊乃光校長於 107 年 8 月 1 日就職蘇澳國中校長後，仍須續留興中國中執行搬遷作業，導致興中國中之行政運作紊亂；嗣又以興中國中新任之李俊緯校長不配合提出搬遷計畫為由，將之移送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調查懲處，未尊重校長綜理校務、協調及領導該校教育工作之權責，實有濫用監督權之虞，核有重大違失。

(一)宜蘭縣政府依代理縣長之指示，要求前任校長於 107 年 8 月 1 日就職後，仍須續留興中國中執行搬遷作業，導致興中國中之行政運作紊亂：

1. 陳訴人指稱：興中國中前後任校長於 107 年 8 月 1 日交接後，前任校長楊乃光應至蘇澳國中就任新職，惟縣府竟依代理縣長之指示，函調楊乃光校長自 8 月 1 日至 20 日應續留興中國中協助執行搬遷作業，形成興中國中同時有二位校長，而蘇澳國中則需由教務主任代理校長之情形，嗣因興中國中陳報教育處表示此舉已造成校務紊亂，縣府始於同年 8 月 10 日免除前任校長之借調工作等情。事實經過如下：

(1) 107 年 6 月 9 日興中國中楊乃

光校長經遴選轉任蘇澳國中校長；同年 6 月 30 日李俊緯經遴選擔任興中國中新任校長，兩人均訂於同年 8 月 1 日就任。

(2) 陳金德代理縣長於 107 年 7 月 23 日指示教育處處長：興中國中前後任的楊乃光校長及李俊緯校長，必須於同年 8 月 20 日前將搬遷作業處理完畢後，始能至新校報到。

(3) 縣府於 107 年 7 月 26 日函蘇澳國中及楊乃光校長略以：自同年 8 月 1 日至 20 日借調楊校長協助執行「借用興中國中行政大樓提供慈心華德福高中學生學習使用案」，期間該校教務由教務主任代理（註 14）。

(4) 縣府於 107 年 8 月 3 日函李俊緯校長，要求督辦上開借用校舍案，擬定搬遷計畫及作業期程報府，並於同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相關工作（註 15）。

(5) 107 年 8 月 3 日興中國中函縣府，表示「以楊前校長協助執行借用本校行政大樓提供慈心華德福高中學生學習使用案，銜命完成後再行赴任，實已造成本校日常校務行政之紊亂，徒生無所適從之困境。」

(6) 縣府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函楊乃光校長略以：考量楊校長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已到任蘇

澳國中，無興中國中實際行政職權，免除楊校長協助執行興中國中行政大樓借用案。

2. 綜上，校長綜理全校的業務，對於學校校務推展極為重要。陳代理縣長固辯稱縣府已於 107 年 7 月 27 日辦理校長佈達暨交接儀式，楊乃光及李俊緯兩位校長均於 8 月 1 日至新校報到履新，並無發生學校沒有校長情事云云，惟宜蘭縣政府要求兩位校長於 107 年 8 月 1 日就職後，仍須留興中國中執行搬遷作業，導致在開學在即之際，興中國中同時有二位校長；蘇澳國中需由教務主任代理校長職務之情形，顯有失當。

(二)興中國中新任李俊緯校長於 107 年 8 月 1 日就任，縣府不給予其溝通協調的時間，即於 107 年 8 月 20 日以不配合提出搬遷計畫等理由，將之移送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調查懲處，顯未尊重校長綜理校務、協調及領導該校教育工作之權責，核有重大違失：

1. 興中國中新任李俊緯校長係 107 年 8 月 1 日就任，然陳金德代理縣長於李校長上任前，即發出通牒，要求須在同月 20 日前依縣府所提方案完成搬遷，嗣因興中國中具明理由函請暫緩，陳代理縣長即以校長隱匿餘裕空間及未主動做好溝通等理由，將之移送懲處，經過情形如下：

(1) 107 年 7 月 30 日陳金德代理

縣長指示教育處處長：「提供所有校長遴選、成績考核辦法，校長聘任資格可否取消。」

- (2) 107 年 7 月 31 日縣長指示：「一、請學管科函知學校及李俊偉校長於 8 月 20 日前完成搬遷。二、請督學針對校門口抗議白布條、校長之不作為、學校教師之不配合進行查處報告。」

- (3) 宜蘭縣政府於 107 年 8 月 9 日要求興中國中在 1 週內將餘裕空間函報縣府，逾期將逕行接管，但興中國中請求緩議，校長於會勘時又拒絕簽名，有如前述。代理縣長陳金德遂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召集縣府高層人員（註 16），要求教育處針對校長不適任情形作出調查報告，指示議處李校長之理由為：〈1〉依據「宜蘭縣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有餘裕空間隱匿不報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辦理餘裕空間多元活化」辦理專案獎懲，檢討校長責任。〈2〉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9 條之 1 第 2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4) 宜蘭縣政府於 107 年 8 月 22

日發布新聞稿略以：校長是廣義的公務員，必須受公務員服務法或公務員懲戒法及國民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規範，從往返的公文之中，興中國中校長對縣政府的要求一再拒絕、不配合，甚至相關的事件上未主動做好溝通，對縣府的作法做一些錯誤解讀與傳播，他要求教育處針對此部分展開調查，調查之後再將調查結果移送宜蘭縣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

2. 對此，宜蘭縣校長協會表示：興中國中李校長上任後，必須面對社區、家長、教師、教育處及上級單位，承接的壓力極大，對於遴選委員所代表的不同意見均需負責，如何處理必須不斷的溝通協調，並非校長一人即可決定。且李校長甫上任，對於許多事項尚在摸索、整理的階段，請求縣府及各界給予李校長一點時間，該協會認為整體而言，李校長在此一事件中的表現及處理尚屬妥適，應予肯定，並相信李校長可以為興中規劃更好的未來等語。而各教育團體亦認為並無議處的理由。退休校長協會亦表示：李校長 8 月上任未滿一個月，縣府即要求校長做出如此大的解決，否則即加以議處，實在強人所難。實際上，李校長要擬出一個搬遷計畫不難，但未來如何面對、領導所有的老師？如何帶領老師

維護孩子的受教權？縣府何苦讓一個校長如此為難等語。

3. 詢據縣府表示：有關李俊緯校長督導辦理校舍搬遷調整案，教育處經彙整相關資料，已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及 8 月 23 日將「宜蘭縣立興中國國民中學李俊緯校長辦理校舍餘裕空間搬遷案行政責任檢討調查報告」移送縣府人事處，人事處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召開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請教育處再行調查瞭解，補充說明後再送委員會審議，目前教育處仍進行相關調查作業中等語。

- (三) 本院審酌認為：宜蘭縣政府將興中國中李校長移送懲處，無非認為國民中學校長屬公務人員，基於組織法之規定，各級學校校長應受代理縣長、教育處長等上級監督權限之指揮支配，屬上命下從的權力關係。此一見解，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或不無依據。惟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因偏向絕對服從之陳述意見說（註 17），早為現代法治國家所不採（註 18），92 年公布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明定公務員對違法命令負有呈報之義務（註 19）。因此自不宜以所屬公務員對首長指令陳述意見，即將之移送懲處。況且，國民教育法於 88 年 2 月 3 日修正後，國民中、小學校長已由派任制改為遴選聘任制（註 20），依該法第 9

條規定，校長之遴聘應由「公開甄選且儲訓之合格人員」，經由一定比例家長會代表組成的「遴選委員會」，循法定之程序遴選及聘任之（註 21）。亦即國民教育法下之國中校長，係兼顧專業基本能力及多元民主合法性遴選產生，已非上級機關指派之行政官僚。再者，校長綜理校務教育行政，其主要任務在於輔助教學，不能視同貫徹科層體制上命下從的一環，否則將有害於校園自主性及教育目的之達成。宜蘭縣教育團體前開表達之意見，係基於教育實務及維護學生受教權之立場，所述意見值得縣府傾聽並深思。本院亦認為，考量興中國中新任李俊緯校長於 107 年 8 月 1 日就任後，就盤點學校餘裕空間、協調教師及家長意見等，非無積極作為，縣府以其不依代理縣長之指示提出搬遷計畫為由，將之移送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調查懲處，顯未尊重校長綜理校務、協調及領導該校教育工作之權責，所為已涉及監督權限之濫用，確有違失，允應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國民中小學之經營及管理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本院尊重宜蘭縣政府興中國中應否合併、停辦，及其校園應如何與實驗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共享等事項之權責。惟學校如何評估餘裕空間供公益使用，需尊重教學需求及社區發展，並經由多元參與之正當程序決定之。宜蘭縣政府為貫徹代理縣長的意志，無視開學在即，未優先考量學生受教權益，亦未確認華德福高中使用需求，

竟以活化閒置校舍為由，單方面強令興中國中校交出行政大樓 2、3 樓及專科教室供華德福高中進駐，衍生無謂爭執及諸多疑義；後因民怨沸騰、華德福高中不願進駐而自陷難堪局面，竟又遷怒興中國中校長，以新任之李俊緯校長不配合提出搬遷計畫為由，將之移送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調查懲處，未尊重校長綜理校務、協調及領導該校教育工作之權責，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106 年 11 月 16 日自由時報報導：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表示，每學期初縣政府就會盤點各校餘裕空間，如何再利用尊重各核決定，但本學期為配合 108 年的新課綱，宜縣創全國之先，利用餘裕空間於各校設置生活科技教室。……縣內國中小的餘裕空間，如何去活化再利用，基於尊重學生受教權，教育處都會先尊重各校的決定。

註 2：依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1 規定略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又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第 2 條規定，該注意事項所稱校園（舍）空間，指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或各級政府訂定之法令規定核算後，得供外部單位於教學時間內、外作其他特定用途之空間。

註 3：107 年 8 月 3 日興中教字第

1070002209 號函。

- 註 4：宜蘭縣政府以 107 年 8 月 9 日府教資字第 1070128964 號函興中國中略以：興中國中校舍核有餘裕空間，請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7 條規定報府。文內指出依據興中國中 106 學年度教室課表，有多間教室使用節數頻率偏低（如紙藝教室每週上課 3 節、書藝教室每週上課 8 節、分組教室 3 間每週上課 10-11 節、家政教室每週上課 11 節），要求該校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前，依據「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7 條規定，函報縣府核准，由縣府指定有關機關接管；逾期未報，該府將逕行指定管理機關接管。且為符管用合一，指定機關接管建築物及土地後，並將依規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接管建築物及土地持分部分之管理機關變更。
- 註 5：107 年 8 月 13 日宜蘭縣議會決議隔日赴興中國中進行下鄉考察。專題報告題目為「宜蘭縣各國中小餘裕空間盤點案專題報告」。107 年 8 月 14 日縣議員赴興中國中場勘並舉行專案報告（縣府會勘人員為邵治綺秘書長、教育處陳正華處長、教資科張淑芬科長、實驗教育創新育成中心主任、財政稅務局林嘉洋局長、公有財產科謝松洋科長等人。）惟代理縣長陳金德以身體不適就醫向議會請假。經與會議員討論後，議長裁示請縣府「審慎評估，暫緩辦理」。
- 註 6：107 年 8 月 14 日興中國中以 107 年 8 月 14 日興中事字第 1070002320 號函復縣府，表示該校管理之行政大樓空

間，現做為圖書館、諮商室、多元教室及行政辦公室等教學行政需求使用中，校務運作正常，並無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7 條報府核准之必要等語。

- 註 7：107 年 8 月 16 日宜蘭縣政府以 107 年 8 月 16 日府教資字第 1070135377 號函復興中國中略以：興中國中餘裕空間行政大樓 2、3 樓及涵英樓 1 樓檔案室等空間，縣府將逕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將前述空間管理機關指定變更為「宜蘭縣政府」，並自 8 月 20 日接管，要求校方於該日前完成搬遷點交。107 年 8 月 20 日縣府辦理興中國中行政大樓 2、3 樓及涵英樓 1 樓檔案室搬遷情形現勘。現勘結果記載：校長有到但拒絕簽名，導師室正進行搬遷中。
- 註 8：107 年 8 月 21 日代理縣長陳金德召集副縣長、秘書長及財稅、法制、計畫、教育局處主管，就管理變更之相關法令進行確認，並由財稅局函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變更。當日縣府秘書長、教資科、督學、李校長、學校人員、議員、教師團體及地方人士、記者媒體等人，於當日上午 11 時至興中國中瞭解學校搬遷情形。教育處人員現場拍照並擬請校長簽名紀錄，校長拒簽。
- 註 9：教育部國教署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67365 號函。
- 註 10：宜蘭縣政府 107 年 6 月 27 日府教資字第 1070103474 號函。
- 註 11：教育部國教署 107 年 8 月 2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97437 號函。

註 12：宜蘭縣政府 107 年 8 月 28 日府教資字第 1070138994 號函。

註 13：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場地，指本府所屬之學校校舍（地）、設施及停車場。所稱管理單位，指場地所在之學校。」

註 14：宜蘭縣政府 107 年 7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70124282 號函。

註 15：宜蘭縣政府 107 年 8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70129401 號函。

註 16：在場人員有余聯興副縣長、邵治綺秘書長、李汪慶秘書、教育處陳正華處長、學管科陳金奇科長、教資科張淑芬科長、財政稅務局林嘉洋局長、公有財產科謝松洋科長、法制科科長、人事處代表、羅東地政局代表等 15 位。

註 17：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註 18：參見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十版，第 265-266 頁。

註 19：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第 2 項）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

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註 20：國民教育法修正前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用；國民中學校長，由直轄市或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用。」

註 21：現行國民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第 3 項）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但縣（市）學校數量國中未達十五校或國小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縣（市）政府定之。（第 4 項）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第 6 項）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認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製之 A 牌料理米酒等，因實際原料與製程與產品登記內容未符，補徵菸酒稅新臺幣 1.6 億餘元，業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菸酒稅屬間接稅性質，本案改以「其他酒類」課徵菸酒稅，致

補徵稅額遠超過該公司營業收入，難謂符合比例原則，且補徵時未詳為審酌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顯有欠當，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7223060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認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製之 A 牌料理米酒等，因實際原料與製程與產品登記內容未符，補徵菸酒稅新臺幣 1.6 億餘元，業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菸酒稅屬間接稅性質，本案改以「其他酒類」課徵菸酒稅，致補徵稅額遠超過該公司營業收入，難謂符合比例原則，且補徵時未詳為審酌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顯有欠當案。

依據：107 年 12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貳、案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認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製之 A 牌料理米酒等因實際原料與製程與產品登記內容未符，非屬菸酒稅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4 目料理米酒，應歸屬「其他酒類」，補徵菸酒稅 1.6 億餘元，業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菸酒稅屬間接稅性質，納稅義務人

雖為產製廠商，然本案補徵時酒品均已銷售完畢，且 A 牌料理米酒售價與市面上類似產品相當，平均每公升售價僅約 26 元，改以「其他酒類」課徵菸酒稅，每公升稅額則高達 136.5 元，致補徵稅額遠超過該公司營業收入，難謂符合比例原則，且補徵時未詳為審酌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顯有欠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菸酒稅法第 4 條規定：「菸酒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一、國內產製之菸酒，為產製廠商。二、委託代製之菸酒，為受託之產製廠商。……」同法第 2 條及第 8 條明定酒之分類及應徵稅額，按使用原料及製造方法不同，分為 6 類，其中料理米酒係指以米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蒸餾、調和或不調和食用酒精而製成之酒，其成品酒之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且包裝標示專供烹調用酒之字樣者；稅額為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下同）9 元。

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企業）為受託產製應課徵菸酒稅之酒類廠商，共產製 A 牌料理米酒等 11 種酒品（註 1），前經彰化縣政府通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下稱中區國稅局），查獲 A 牌料理米酒、A 牌米酒頭及 A 牌高粱酒（以下合稱系爭酒品）等 5 種酒品，未依規定酒品種類申報繳納菸酒稅，經認定以食用酒精添加香料製成之酒品，應歸屬「其他酒類」，遂該局核定補徵稅額 1.6 億餘元，○○企業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民國（下同）105 年 12 月

30 日經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號判決確定，判決理由略以：「『A 牌料理米酒』，既未加入 0.5% 以上之鹽，亦非以米類為原料，經過糖化、發酵、蒸餾等製程所產出，自不具備一般料理酒之法定要件，亦不符合料理米酒規定之原料及製程，即非屬料理酒之範疇。是 5 類酒品既不符合菸酒稅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1 至 4 目規定釀造酒類、蒸餾酒類、再製酒類與料理酒等酒類之法定要件，自屬同款第 5 目規定之其他酒類，而應依同法第 8 條第 5 款規定之稅率，課徵菸酒稅。」；另中區國稅局原按漏稅額裁處○○企業 2 倍罰鍰（註 2），罰鍰部分經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嗣 106 年 3 月 24 日該局重核復查追減罰鍰 1 倍 1.6 億餘元，○○企業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107 年 5 月 31 日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號裁定上訴駁回。是以，本案補徵稅額及罰鍰各為 1.6 億餘元，已告確定（註 3）。

三、查菸酒稅為特種消費稅（註 4），屬間接稅性質，納稅義務人雖為受託產製廠商，惟實際負擔租稅者為酒品購買者，A 牌料理米酒原按「料理酒」課徵稅額每公升 9 元，納稅義務人可將租稅負擔轉嫁至售價中，然本案補徵稅額之時點該酒品均已銷售完畢，租稅自無從轉嫁。依據○○企業歷次陳情書狀所稱，A 牌料理米酒平均每公升售價僅約 26 元，與市面上類似產品之售價亦相當，100 年至 102 年間均依「料理酒」稅額繳納菸酒稅，合計約 1,138 萬餘元，並無貪圖暴利

或規避稅負之意；該公司亦陳稱，100 年至 102 年營業收入淨額僅約 3 千 4 百萬餘元，系爭酒品補徵稅額竟高達 1.6 億餘元，嚴重侵害其財產權。

中區國稅局以該公司未依規定酒品種類申報繳納菸酒稅，認定系爭酒品應屬「其他酒類」補徵菸酒稅。以 A 牌料理米酒為例，原以「料理酒」繳納之稅額為每公升 9 元，嗣經中區國稅局改以「其他酒類」核算，因其酒精成分 19.5 度，稅額則高達每公升 136.5 元（註 5）；依據○○企業提供之資料，該酒品平均每公升售價約為 26 元，中區國稅局改以「其他酒類」補徵菸酒稅後，對該公司而言，A 牌料理米酒之稅率即高達 525%（註 6）。以拉弗曲線（註 7）理論觀之，稅率 0% 與 100% 時將無稅收收入，更況稅率高達 525%。此外，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惟中區國稅局認定 A 牌料理米酒為「其他酒類」據以補徵鉅額菸酒稅時，並未慮及該酒品均早已於 100 年至 102 年間出廠，且應納稅款均已由產製廠商於出廠次月繳納、申報之實質經濟事實關係，亦未審酌該公司於系爭酒品所獲收入每公升僅 17 元等實質經濟利益，顯有失當。

四、前司法院大法官陳新民於司法院釋字第 700 號解釋之不同意見書中指出：「稅政宜寬勿苛，以示稅政權力之謙抑……稅捐法律正是如此。它的精神

不以斤斤計較於確定人民繳稅推算公式為已足，更是表彰稅法背後的法治國謙遜不霸道及合情合理的公權力。」、稅法學者亦指出：「現實經濟活動種類千差萬別，立法者常無法全盤考量各種經濟活動內容而為妥當合理進行類型化規定，以致於在特殊案件，稅捐課徵可能發生顯失公平的結果，此時應有給予納稅人專案調整減免課稅的機制，以實現個別案件正義。為避免圖利他人，此一特殊調整機制，可研究導入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審議委員會之審議機制」（註 8），然菸酒稅法目前尚無法考量個案之特殊性予以合理調整機制，稅捐稽徵機關雖依法核課裁罰卻顯失公平合理，致有侵害納稅義務人財產權之情事，實與納稅者權利保護之精神相悖，主管機關允應加以檢討。此外，陳清秀教授認為：「有關租稅法規的建制與解釋適用，也應注意保障人民財產權，維護人民的營業自由。亦即課稅結果應符合『實質的比例原則』，保障納稅人享有經濟上能力以謀求其人格發展，以及納稅人可以繼續營業生存發展之空間，而不得有『絞殺性』課稅之情況。」（註 9）是以，本案補徵稅額高達 1.6 億餘元，導致納稅義務人難以繼續營業，實難謂符合比例原則。

五、綜上，○○企業產製之 A 牌料理米酒等因實際原料與製程與產品登記內容未符，經中區國稅局認定非屬於酒稅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4 目料理米酒，改以同款第 5 目「其他酒類」核課，補徵菸酒稅 1.6 億餘元，業經行政法

院判決確定；菸酒稅屬間接稅性質，納稅義務人雖為產製廠商，然本案補徵時酒品均已銷售完畢，租稅負擔已無從轉嫁，且 A 牌料理米酒售價與市面上類似產品相當，平均每公升售價僅約 26 元，改以「其他酒類」課徵菸酒稅，每公升稅額則高達 136.5 元，致補徵稅額遠超過該公司營業收入，難謂符合比例原則，顯有欠當。

綜上所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認定○○企業產製之 A 牌料理米酒等因實際原料與製程與產品登記內容未符，非屬於酒稅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4 目料理米酒，改以「其他酒類」補徵菸酒稅 1.6 億餘元，惟菸酒稅屬間接稅性質，納稅義務人雖為產製廠商，然本案補徵時酒品均已銷售完畢，且 A 牌料理米酒售價與市面上類似產品相當，平均每公升售價僅約 26 元，改以「其他酒類」課徵菸酒稅，每公升稅額則高達 136.5 元，致補徵稅額 1.6 億餘元遠超過該公司營業收入，難謂符合比例原則，且補徵時未詳為審酌本案之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顯有欠當，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請財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A 牌紅葡萄酒、A 牌白葡萄酒、A 牌蔓越莓酒、A 牌梅酒、A 牌柳橙酒及 A 牌蘋果酒等 6 種酒品，其申請產品登記為其他釀造酒、其他水果酒及葡萄酒，原按其他釀造酒核課，因與查獲後改按其他酒類核課之課稅標準（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 7 元）相同，尚無應行補徵稅額。

註 2：菸酒稅法第 19 條規定：「納稅義務

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 1 倍至 3 倍之罰鍰……七、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者。……」

註 3：依據財政部查復資料，截至 107 年 10 月本稅部分已繳納 11,955 元、罰鍰部分未繳納。

註 4：消費稅依課徵對象區分為一般消費稅與特種消費稅。一般消費稅如：營業稅，特種消費稅如：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關稅等。

註 5：其他酒類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 7 元。 $7 \times 19.5 = 136.5$  元。

註 6： $136.5 \div 26 = 525\%$ 。

註 7：拉弗曲線（Laffer curve）：在各種稅率下，稅率與政府的稅收收入之間的關係，用來表示稅收收入之彈性；在稅率 0% 及 100% 時都沒有稅收收入。

註 8：葛克昌、陳清秀等，納稅人權利保護：稅捐稽徵法第一章之一逐條釋義，元照，第 17 頁。

註 9：陳清秀，當代現代財稅法原理，元照，第 57 頁。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勞動部未加強查訪管理外籍勞工，對外籍勞工居住環境安全未盡把關之責；未建立與消防、建管單位相互通報勾稽之資訊平台，亦未對廠住合一的外籍勞工宿舍進行風險管理，致外籍勞工住在違建或消防建管不合格之宿舍或工廠，死傷迭有所聞

；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於業管權責上各行其事，未曾對提供外籍勞工住宿用建築物實施建築及消防安全專案檢查，實施例行檢查亦無將結果通知勞政主管機關，致外籍勞工住宿安全長期處於三不管地帶，嚴重傷害外籍勞工生命安全，均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7223060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勞動部未加強查訪管理外籍勞工，對外籍勞工居住環境安全未盡把關之責；未建立與消防、建管單位相互通報勾稽之資訊平台，亦未對廠住合一的外籍勞工宿舍進行風險管理，致外籍勞工住在違建或消防建管不合格之宿舍或工廠，死傷迭有所聞；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於業管權責上各行其事，未曾對提供外籍勞工住宿用建築物實施建築及消防安全專案檢查，實施例行檢查亦無將結果通知勞政主管機關，致外籍勞工住宿安全長期處於三不管地帶，嚴重傷害外籍勞工生命安全，均核有怠失案。

依據：107 年 12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勞動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

貳、案由：勞動部未加強查訪管理外籍勞工，對外籍勞工居住環境安全未盡把關之責；未建立與消防、建管單位相互通報勾稽之資訊平台，亦未對廠住合一的外籍勞工宿舍進行風險管理，致外籍勞工住在違建或消防建管不合格之宿舍或工廠，死傷迭有所聞；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於業管權責上各行其事，未曾對提供外籍勞工住宿用建築物實施建築及消防安全專案檢查，實施例行檢查亦無將結果通知勞政主管機關，致外籍勞工住宿安全長期處於三不管地帶，嚴重傷害外籍勞工生命安全，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近年來外籍勞工大量增加，106 年單年增加 5 萬名，雇主提供的宿舍是否有相對增加？不無疑問。除了初次的檢查，縣市政府是否不定期或無預警檢查，確保雇主提供的飲食、住宿與管理及宿舍的消防安全設備是否符合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的規定，保障外籍勞工膳食及住宿的基本安全環境？因涉及人權保障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本院爰立案調查。案經本院調查瞭解，發現勞動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對於外籍勞工居住環境安全之權益保障一情，均核有怠失之咎：

一、引進外籍勞工之雇主本有為其聘僱外籍勞工提供在臺住宿及生活照顧服務之責任，縱勞動部已訂有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事項及基準，但外籍勞工住宿之建築及消防安全卻由權責單位

各行其是，尤近年外籍勞工人數暴增，未見勞動部主動加強查訪管理；於桃園市敬鵬工廠大火燒死 2 名外籍勞工後，該部與有關單位執行聯合稽查，訪查不合格比率高達 8 成，對照本案實地履勘發現，無一家完全合於規定，但勞動部未曾有因外籍勞工住宿違反建築及消防規定而廢止許可之例，足證該部對外籍勞工居住環境安全未盡把關之責，亦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強化並保障外籍勞工權益，核有怠失。

(一)我國自 78 年開放引進外籍勞工，外籍勞工人數逐年大量增加，於就業服務法修正後，外籍勞工在臺居留時間最長可達 12 至 14 年。以在臺總人數增長來看，迄 107 年 10 月底人數已高達 70 萬 3,162 人，其中 44 萬 6,779 人為產業外籍勞工；而就個別年度來看，106 年單年總人數較 105 年增加逾 5 萬人，其中產業外籍勞工成長 3 萬 8 千餘人，甚於 104、105 年各年增加之總人數。

1. 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略以，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2 年；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可知外籍勞工在臺工作年限自 91 年修正之就業服務法所定之 6 年、96 年之 9 年、101 年不論事業類或家庭類之外籍勞工，在臺居留期限最長

均為 12 年，至 104 年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正施行後，放寬外籍家庭看護工如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者，其在臺累計工作年限可由原 12 年延長至 14 年；外籍勞工在臺居留時間已可長達 12 至 14 年。

2. 依據勞動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86 年底在臺產業外籍勞工人數 209,284 人，社福外籍勞工人數 39,112 人，兩者合計 248,396 人，其後，外籍勞工人數陸續增加，截至 107 年 10 月底，在臺

外籍勞工總人數為 703,162 人，其中產業外籍勞工人數為 446,779 人。以個別年度來看，至 106 年底，在臺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合計已達到 67 萬 6,142 人，較 105 年成長 5 萬 1,374 人；其中 106 年之「產業外籍勞工」人數較前 1 年增加 3 萬 8,508 人，甚於 104 年外籍勞工總人數較前 1 年增加 3 萬 6,344 人，及 105 年外籍勞工總人數較前 1 年增加 3 萬 6,828 人（如下表 1）。

表 1 近 3 年外籍勞工在臺人數

時間	總人數	較前 1 年增數	產業外籍勞工	較前 1 年增數	社福外籍勞工	較前 1 年增數
104 年	587,940	36,344	363,584	31,999	224,356	4,345
105 年	624,768	36,828	387,477	23,893	237,291	12,935
106 年	676,142	51,374	425,985	38,508	250,157	12,866

資料來源：勞動部

3. 又我國產業外籍勞工向以從事製造業工作為大宗，以近 3 年統計觀察，產業外籍勞工中有超過 9 成 5 係從事製造業工作（註 1）；復因製造業規模及特性，入國後多透過集中住宿方式管理。以勞動部統計資料為例，至 107 年 9 月底產業外籍勞工人數為 44 萬 4,440 人，而住宿地點有 3 萬 2,235 處；其中，因部分雇主提供住宿之建築物與其工作之工廠（或存放有爆炸性、易燃性等危

險性因子）為緊鄰或共用，遂供作外籍勞工住宿用建築物之合法性與消防、公共安全更顯重要。

- (二) 勞動部於 96 年即訂有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由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為其所聘僱之外籍勞工辦理入國通報並實施檢查，惟並未包含對外國人住宿地點之建築及消防安全的查核；歷來亦未有違反建築及消防法規，而致廢止許可之實例。

1.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下稱雇聘辦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略以，雇主申請聘僱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外國人者，應於外國人入國後 3 日內，檢附外國人入國通報單、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外國人名冊、經外國人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等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2. 而為審查雇主所檢附之「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勞動部訂定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以海洋漁撈工作（陸上居住）、養護機構看護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及屠宰工作適用之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為例，可分為飲食、住宿及管理層面共 39 項基準，惟其事項與基準並無有關建築物本身是否符合建築及消防規定者；僅於備註欄見有「雇主設置之外國人住宿地點，應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定，倘經建築主管機關或消防主管機關檢查不合格，並限期停止使用者，將據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3. 鑒於在臺外籍勞工人數之大幅增加，雇主所提供的宿舍是否相對增加以容納並維持外籍勞工合理的生活水準，勞動部表示，因前開檢查為地方政府法定之應辦事項，以確認雇主安排外籍勞工生活照顧管理等相關事宜是否符合規定，爰該部除 107 年 6 月 29

日啟動之專案訪視外，並無曾就外籍勞工生活照顧管理事項辦理實施專案訪查；且迄無因雇主違反建築及消防法規定而不予許可或終止引進之案件。

- (三)勞動部與有關單位執行聯合稽查，惟 70 家受訪事業單位中查有缺失者計 56 家，顯示有 8 成不合格，部分經複查完畢，部分待改善；對照本案調查期間之實地履勘發現，12 處外籍勞工宿舍中未有一家完全合於現行法令規定。

1. 勞動部於桃園市矽卡、敬鵬工廠大火相繼奪走外籍勞工生命後，將對大型事業及高風險住宿地點進行消防安全、建築安全、職業安全衛生及外籍勞工管理等單位聯合專案檢查（聘僱 30 人以上外籍勞工雇主、工廠與宿舍同址、外籍勞工最近 3 年曾有向 1955 專線申訴生活照顧記錄）（註 2），目前勞動部已完成全數共 14 縣市合計 70 家事業單位之訪查，有 34 家未納入或不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48.6%）、17 家不符合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項目（24.3%）、11 家消防管理顯有疑慮或不符合消防安全（15.7%）；合計 14 家無缺失，13 家缺失經改善複查完畢，43 家缺失待改善。
2. 又本案調查期間會同地方政府勞政、建管及消防單位不預警履勘 13 家事業單位（10 家為製造業、2 家為屠宰業、1 艘漁船（註

3) )，依地方政府函復有關該「供做外籍勞工住宿之建築物」檢查結果，外籍勞工生活照顧部分，(含漁船)計 6 家有任一項目不合格情形(46%)，包括提供外國人居住面積未達每人 3.2 平方公尺以上、未設置及公告申訴處理機制等；消防安全部分，(不含漁船)有 6 家不符合相關規定(50%)，包括滅火器數量不足或逾期未實施性能檢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回路故障或預備

電源不足、避難器具標示燈遮蔽或未設置避難器具、緊急發電機故障、未設置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及緊急照明設備等；惟建管部分，(不含漁船)12 家均有缺失(100%)，包括無使用執照、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未經許可進行室內裝修、違章建築、法定用途與現況不合等；合計 12 處宿舍(另含 1 艘漁船)均未完全合於現行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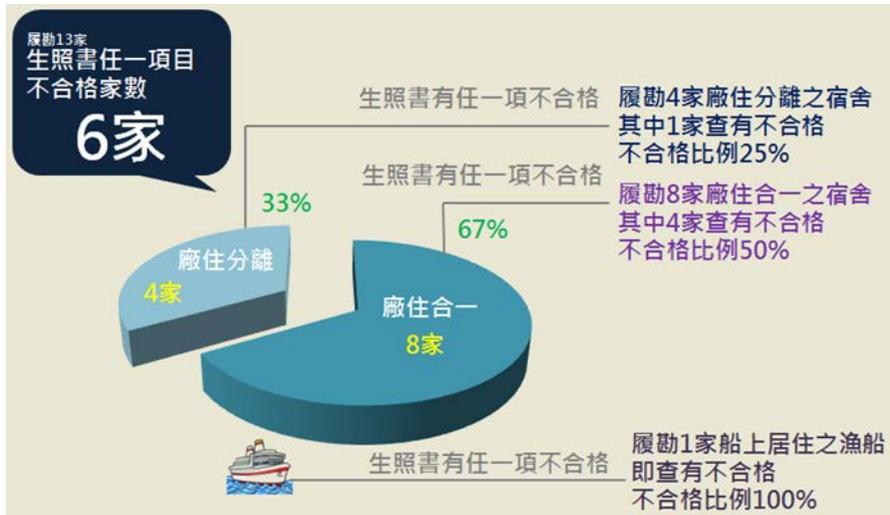
表 2 本案履勘標的經地方政府勞政、建管及消防單位檢查結果列表

序號	履勘縣市	事業單位名稱	類型	住宿	勞政單位檢查結果	建管單位檢查結果	消防單位檢查結果
1	新北市	A 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	廠住分離	符合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辦理建築物公共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li> <li>➢ 部分涉違章建築</li> <li>➢ 未經許可進行室內裝修</li> <li>➢ 建築物位於乙種工業區供作宿舍使用，惟現場已無工廠使用情形</li> </ul>	不符合
2	新北市	B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	廠住分離	符合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辦理建築物公共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li> <li>➢ 未經許可進行室內裝修</li> <li>➢ 建築物位於乙種工業區供作宿舍使用，惟現場已無工廠使用情形</li> </ul>	不符合
3	桃園市	C 企業有限	製造業	廠住合一	不符合	整棟涉違章建築	符合規定

序號	履勘縣市	事業單位名稱	類型	住宿	勞政單位檢查結果	建管單位檢查結果	消防單位檢查結果
		公司					
4	桃園市	D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	廠住合一	不符合	整棟涉違章建築	符合規定
5	桃園市	E 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	廠住分離	符合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辦理建築物公共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li> <li>▶ 建築物法定用途與現況不合</li> </ul>	符合規定
6	基隆市	F 海產有限公司	境內漁工	船上居住	不符合	(未實施)	(未實施)
7	臺中市	G 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	廠住合一	不符合	整棟涉違章建築	不符合
8	臺中市	H 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	廠住分離	不符合	空地、屋頂、雨遮涉增建違章	不符合
9	臺中市	I 食品有限公司	屠宰業	廠住合一	不符合	空地、屋頂涉增建違章	不符合
10	新北市	J 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	廠住合一	符合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辦理建築物公共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li> <li>▶ 部分涉違章建築</li> <li>▶ 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供作宿舍使用</li> </ul>	符合規定
11	新北市	K 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	廠住合一	符合規定	未經許可進行室內裝修	符合規定
12	新北市	L 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	廠住合一	符合規定	無使用執照	符合規定
13	屏東縣	M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屠宰業	廠住合一	符合規定	整棟涉違章建築	不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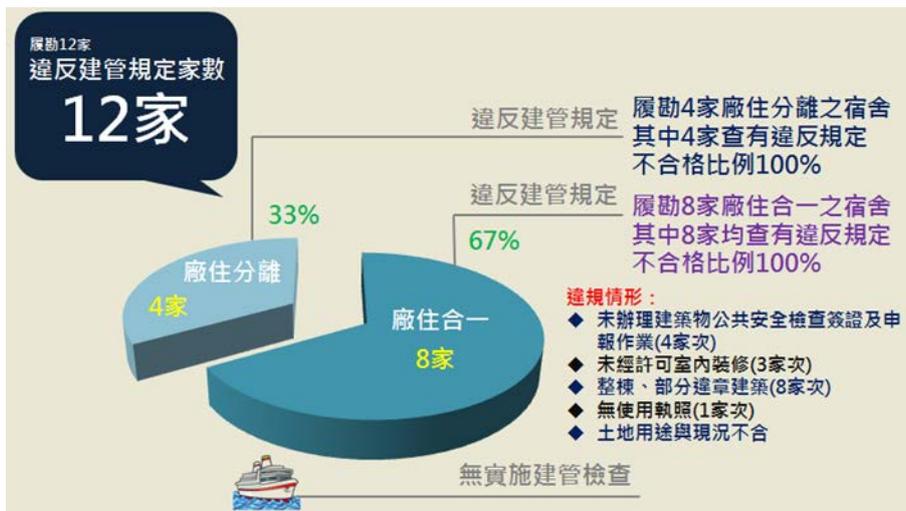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圖 1 本案履勘 13 家事業單位（含 1 艘漁船）違反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相關規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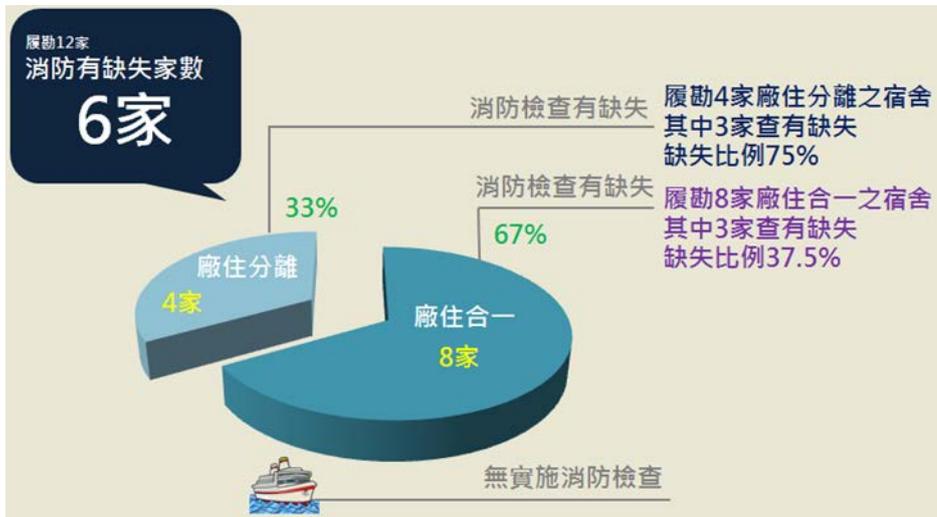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函復

圖 2 本案履勘 12 家事業單位違反建管相關規定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函復

圖 3 本案履勘 12 家事業單位違反消防相關規定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函復

圖 4 臺中市 H 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外國人居住面積未達每人 3.2 平方公尺以上違反規定，圖為提供外籍勞工宿舍一隅（改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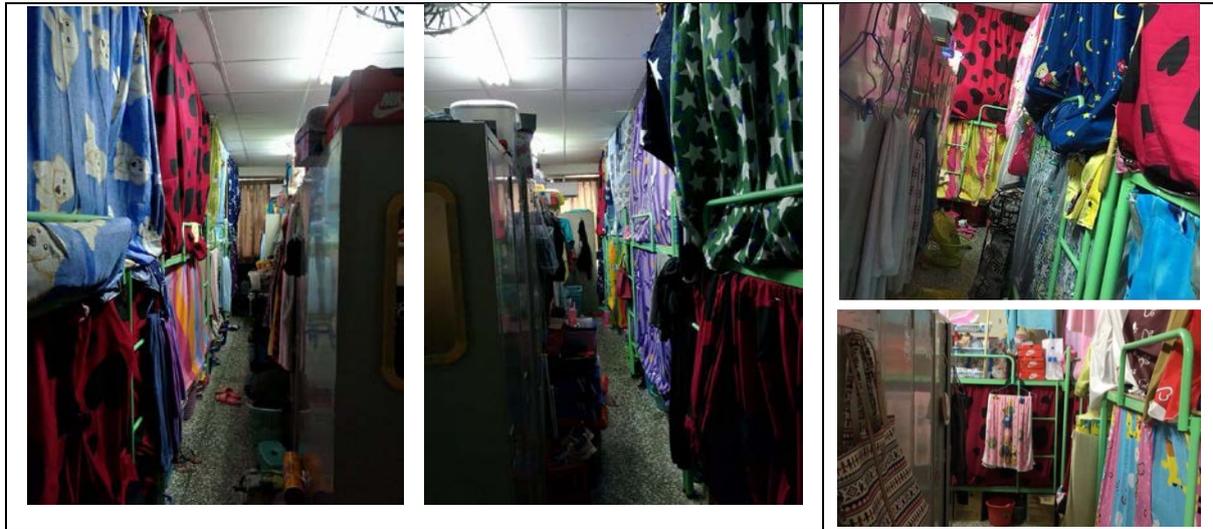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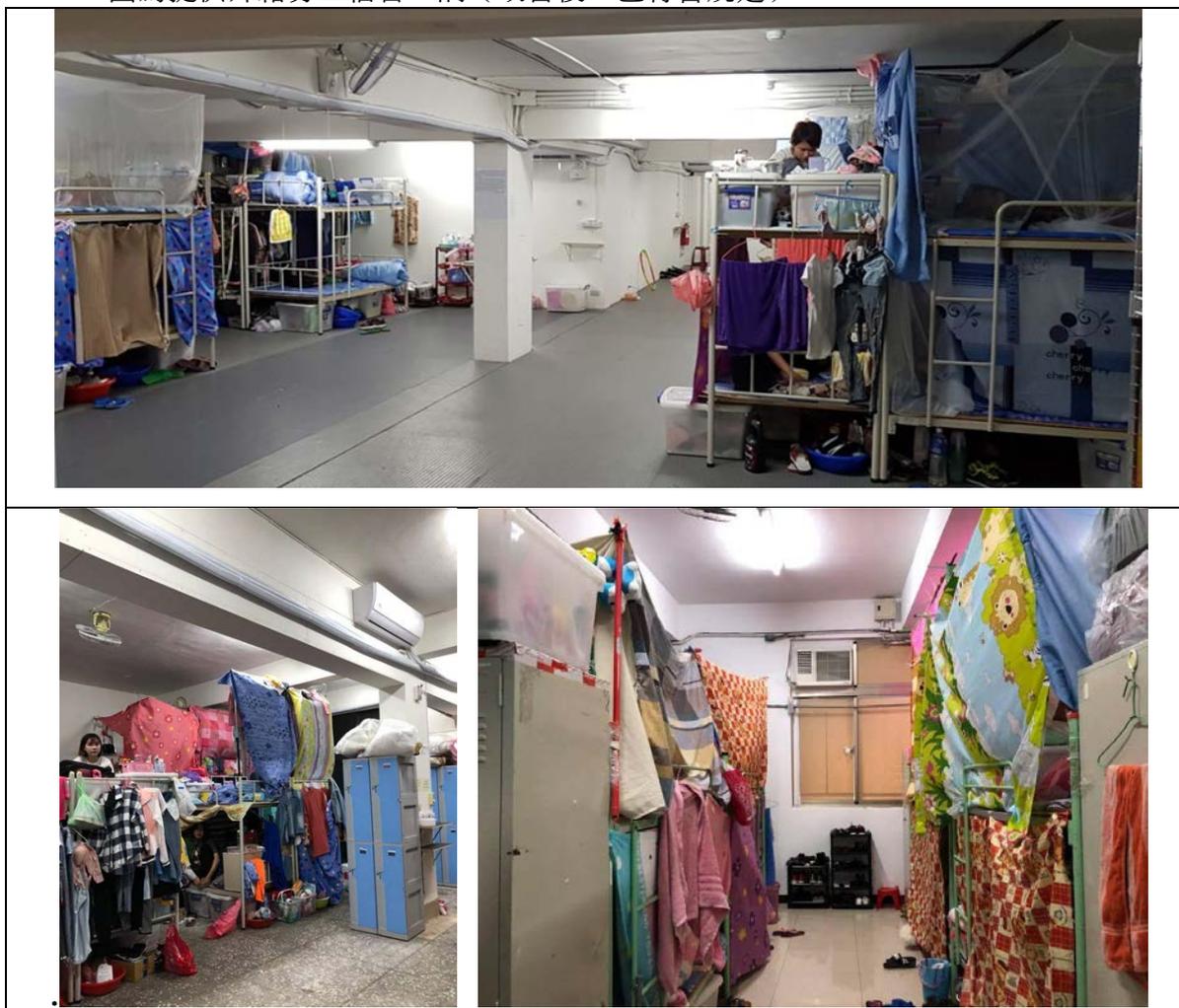


圖 5 新北市 A 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外國人居住面積未達每人 3.2 平方公尺以上違反規定，圖為提供外籍勞工宿舍一隅（改善後，已符合規定）



3. 另各縣市政府中，僅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每月邀集都市發展局、消防局針對該轄內外籍勞工宿舍實施公安聯合稽查，自 104 年至 107 年 3 月底止共計實施檢查 50 件，其中經勞工局檢查有不合格者有 7 件（14%），包括宿舍走道未符規定、未張貼規定公告、宿舍空間不足、宿舍周圍擺放化學物品、未設足夠數量安全門等；經消防局檢查結果不符合規定者有 31 件（62%）；經都市發

展局檢查疑有違章建築或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者有 48 件（96%）。就所抽檢之事業單位供外籍勞工住宿用建築物是否合法、安全，結果幾乎都不合格；而臺中市政府表示上述不合格部分，後續業由各權責單位進行列管與追蹤。

4. 不論是勞動部自行辦理聯合專案訪視，或本案於調查間實地履勘，或近期多起外籍勞工生活照顧重大問題，可發現外籍勞工住宿

地點存在諸多如消防安全、建築安全、職業安全衛生及外籍勞工管理等過去未曾被主管機關發現，卻是重大危及外籍勞工居住安全之缺失；另一方面則代表有更多未被發現的外籍勞工居住在不安全的住宿環境。

(四) 綜上，引進外籍勞工之雇主本有為其聘僱外籍勞工提供在臺住宿及生活照顧服務之責任，縱勞動部已訂有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事項及基準，但有關外籍勞工住宿之建築及消防安全卻任由權責單位各行其是，尤近年外籍勞工人數暴增，未見勞動部主動加強查訪管理；於桃園市敬鵬工廠大火燒死 2 名外籍勞工後，該部與有關單位執行聯合稽查，訪查不合格比率高達 8 成，對照本案實地履勘發現，無一家完全合於規定，但勞動部未曾有因外勞住宿違反建築及消防規定而廢止許可之例，足證該部對外籍勞工居住環境安全未盡把關之責，亦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強化並保障外籍勞工權益，核有怠失。

二、勞動部曾要求雇主於入國通報時檢附提供宿舍之合法性證明，惟因無具備認定能力而刪除該規定；然刪除該規定後，迄今未建立與消防、建管單位相互通報勾稽的資訊平台，與增強訪查員有關消防、建管的知能，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未曾主動將疑似不符合規定的外勞住宿轉請權責單位進一步稽查；亦未對廠住合一的外勞宿舍進行風險管理，致外籍勞工住在違建或消防建管不合格之宿舍或工廠，死傷

迭有所聞，核有嚴重怠失。

(一) 勞動部前曾將「供外國人住宿之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列為雇主實施外籍勞工入國通報之必要文件，惟因消防、建築及工業區設置法規複雜，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不一，地方政府受理時無專業能力認定等，1 年內即刪除該規定；雖勞動部表示為確保外籍勞工住宿安全，由地方主管機關會同消防及建管單位實施檢查，惟據函復實情為「未曾有於入國通報訪查中有任何會同或移請權管檢查之案例」。

1. 有關勞動部前於 97 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雇聘辦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曾增列「供外國人住宿之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註 4）」為雇主實施外籍勞工入國 3 日通報之必要文件。惟施行後，因有雇主反映尚未確定外國人之住所而無法齊備相關資料，為免影響雇主引進外籍勞工時效，遂通融以具結於外籍勞工入國後補交方式辦理，故實施查核確認的時間點就會落在入國通報之訪視；而後發現事業單位提供外籍勞工宿舍之態樣複雜，加以各地方政府之標準不一致，致該項檢查無法落實，爰於 97 年 12 月 24 日刪除該規定。另為確保外籍勞工住宿安全，增加行政指導，提醒地方主管機關得會同消防及建管單位實施檢查。
2. 惟經向各地方政府調閱卷證發現，除新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曾因民眾檢舉外籍勞工宿舍不符合

令規定，而於實施檢查過程中與建管、消防單位相互配合外，勞動部補助各地方政府之外籍勞工業務訪查員均未曾於入國或接續通報之例行訪查中，因對雇主提供外籍勞工住宿之建築物認有建管及消防安全疑慮，而商請建管及消防單會同之情形；內政部亦表示：「有關刪除『供外國人住宿之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是項規定後，對於外國人在臺住宿之建築物之合法性確保，查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實施外國人住宿地點是否能確保居住安全認有疑義，得移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及消防主管機關依權責檢查，惟尚無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實際移請案例可查」。

(二) 究其未曾於入國通報訪查會同或移請權管檢查之原因，勞動部未正視外籍勞工業務訪查員未具備判斷建築物合法性之能力，亦未積極與有關部會協商有助於訪查員於入國訪視時判斷之標準，致空有規定卻未曾落實。

1. 前述桃園市蘆竹區矽卡公司外籍勞工宿舍發生大火，導致多名外籍勞工傷亡案件，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曾對外表示，同年 11 月 25 日曾派員實施外籍勞工入國訪視，並未發現有違反規定情形；並表示勞動局並非建管或消防單位，無法得知宿舍是否為自行搭建的違建或有無合乎公安規定，未來勞動局會全力配合建管單位來進行宿舍廠所是否符合建築法規

(註 5)；復以「勞動檢查之主要檢查範圍為勞工的工作場所，本案宿舍位於廠區外，故為勞動檢查範圍之外(註 6)」說明過去未曾發現異狀之原因。107 年 4 月 28 日，桃園市平鎮區敬鵬工廠發生大火，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表示，該廠相鄰之外籍勞工宿舍最近一次入國訪視已是 105 年 8 月；工廠最近一次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則是 106 年 11 月(註 7)。各縣市政府對於是否曾主動或會同聯合稽查外籍勞工宿舍之建管及消防安全部分，桃園市政府表示，該府係依據勞動部訂定之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實施檢查(毋須針對建築及消防項目進行檢查)，故未曾有轉請消防及建管單位實施確認之情形；臺南市政府表示，外籍勞工業務訪查員並非建築、消防等專業人員，實務上亦難判定是否有建築或消防安全之疑慮。勞動部於本案詢問時亦自承目前外籍勞工業務訪查員遇到的問題是「至現場時，不知道甚麼樣的情況是要被認定違法的」，希望內政部營建署與消防署能夠協助認列合格的要件，以利外籍勞工業務訪查員查察。

2. 惟勞動部當時即是以「地方政府受理時無專業能力認定等」為由刪除於申請聘僱許可時檢附「供外國人住宿之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雖表示已增加行政指導提醒地方主管機關得會同消防及建

管單位實施檢查，而迄今已近 10 年，勞動部及地方主管機關仍然表示外籍勞工業務訪查員無法判斷是否有疑慮，也未曾於例行訪查中因認有疑慮而移請建管及消防主管機關協處，更未見勞動部持續與有關部會協商供外籍勞工業務訪查員判斷之檢查標準。

3. 基此，勞動部既未能強制要求雇主於向勞動部申請外國人聘僱許可時就提出供外國人住宿之建築物合法性文件，復未能於入國（接續）訪視或變更地址時，透過與有關部會協商訂定對建物合法性及安全性之檢查標準，或以會同訪查方式進行現場確認，已有缺失。

(三)對於外籍勞工「住宿是否應與廠房分離」之檢討，相關主管機關仍在法規調和階段；惟本案履勘多家廠住合一形式宿舍，部分環境確不甚理想，而勞動部迄未盤點該類宿舍之數量及風險級別，遑論與有關部會協力保障外籍勞工住宿安全權益。

1. 106 年底桃園市蘆竹區矽卡工廠宿舍發生大火，造成越南籍勞工 6 死 5 傷；今（107）年桃園市平鎮區敬鵬工廠發生大火，造成泰國籍勞工 2 死悲劇，促使外籍勞工及團體走上街頭，要求「住宿與廠房分離」，以免再有外籍勞工住工廠或違建，於發生意外時遭波及或逃生不及致魂斷異鄉。而為瞭解勞動部對外籍勞工「

住宿與廠房分離」主題之掌握，本院詢問有關「廠住合一」係指住宿地與工廠同棟屬之，或同一地址或廠區內不同棟即屬之？勞動部答以：「所訂定之外國人的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相關規定，並未就雇主所安排之外籍勞工宿舍另予『廠住合一』之定義。」又經向地方政府調閱所轄外籍勞工宿舍資料時，發現各地方政府須以人工方式逐筆比對勞動部所許可外籍勞工工作地址與雇主所通報之住宿地址是否相同，以為本案履勘所設定「廠住合一」之條件，惟仍無法分辨住宿地點與工廠同棟，或與工廠區不同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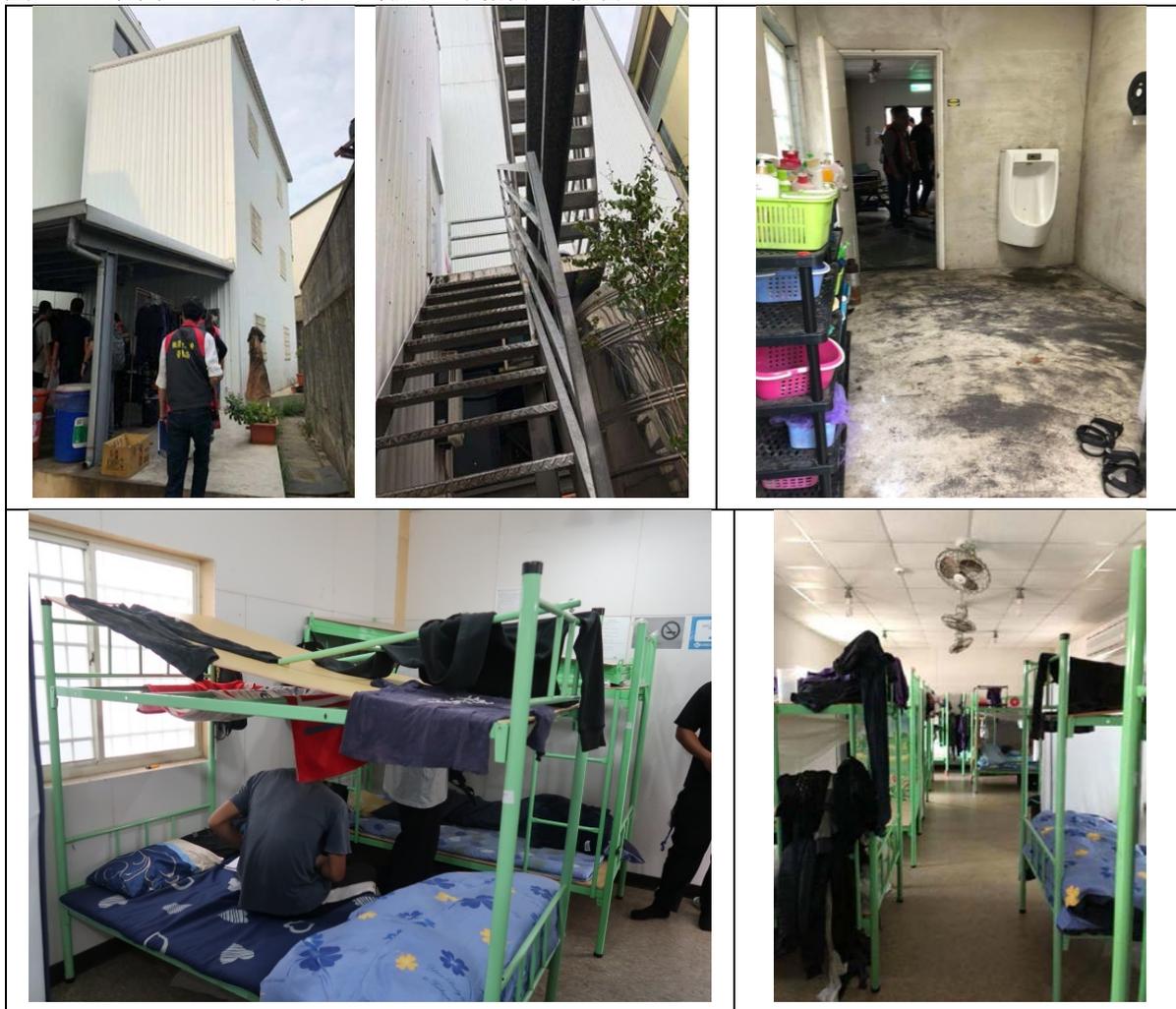
2. 本案調查期間不預警履勘之 13 家事業單位中，除 1 家為提供外籍船員船上居住的漁船外，有 8 家雇主提供外籍勞工住宿形式為前述「與勞動部許可之在臺工作地址相同」之「廠住合一」（67%），這些廠住合一形式的外勞宿舍中，違反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任一項目不合格比率 50%，不合格比率高於履勘其他為「廠住分離」形式的外勞宿舍（註 8），部分環境髒亂或簡陋，做為勞工長時間棲身之所並不適宜：

- (1) 本案履勘位於桃園市 C 企業有限公司，提供外籍勞工宿舍位於廠房內相鄰工廠之整棟鋼構鐵皮造之建築物 3 樓（與生產機具不同棟），僅

有一設於室外陡峭之鐵梯，若發生事故恐逃生受限，又廚房及盥洗均設於 1 樓，若

雨天須經室外梯下樓使用，相當不便；建築物則經查報確定為違章建築（註 9）。

圖 6 桃園市 C 企業有限公司提供外籍勞工宿舍一隅



(2) 位於桃園市 D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外籍勞工宿舍位於廠房內相鄰工廠之建築物（與生產機具不同棟），公共空間環境髒亂，滅火器位

置前均堆積物品，若發生事故恐無法即時取用，況該處前於 104 年就曾發生火災事故；建築物經主管機關認疑似為違章建築。

圖 7 桃園市 D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外籍勞工宿舍一隅



(3) 位於臺中市 G 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外籍勞工宿舍位於廠房內相鄰工廠之建築物（與生產機具不同棟），訪查時，宿舍旁廠房有大型機具運轉，產生強烈震動及噪音，惟該公司表示該聲響僅至下午 5 時止，不致影響外籍勞工休息；因外籍勞工多

於房間內利用瓦斯爐煮食，宿舍環境髒亂黏膩，外籍勞工之床單、被套等泛黃髒汙；該處所經主管機關查察有宿舍區設置明火設施之缺失，建築物經主管機關認於空地、屋頂、雨遮部分疑涉增建。

圖 8 臺中市 G 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外籍勞工宿舍一隅



(4) 位於新北市 K 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外籍勞工宿舍位於放置有生產機具之廠房上方，單一樓梯出入，房間隔

間狹小；建築物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涉及擅自變動分間牆等室內裝修行為。

圖 9 新北市 K 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外籍勞工宿舍一隅



3. 勞動部於本案詢問時表示「目前廠住合一及分離的資料是本部已有建立並可已掌握的」，卻也表示「未來將採用風險分級，雇主必須先告訴我們是否廠住合一，工廠是否有危險因子，也會請雇主聲明是否依規定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設備檢修申報。」等語，反映過去並未真正、確實就外籍勞工住宿地點之風險進行盤點，致未能對「廠住合一」宿舍積極運用有限之訪查人力及行政資源於保障外籍勞工居住安全。
4. 對於外籍勞工及團體提出「廠住

分離」的訴求，勞動部表示，因科學園區或工業區廠商得設置附屬員工單身宿舍，涉及經濟部、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之建築及消防安全管理，該部邀集前述相關主管機關召開會議（註 10）進行通盤檢討；會議結論有關為改善外籍勞工宿舍居住安全，建議採風險分級方式處理。至於實施廠住分離一節，因涉及消防安全、建築安全、土地使用、工廠管理及職場安全衛生等事項，如何確保雇主可提供安全的住宿環境，請經濟部、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及該部職業安全衛生

署提供意見（註 11），惟迄本案調查結束前仍在法規調合階段（註 12）。

(四) 綜上，勞動部曾要求雇主於入國通報時檢附提供宿舍之合法性證明，惟因無具備認定能力而刪除該規定；然刪除該規定後，迄今未建立與建管、消防單位相互通報勾稽的資訊平台，亦未增強訪查員有關建管、消防的知能，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未曾主動將疑似不符合規定的外勞住宿轉請權責單位進一步稽查；對廠住合一的外勞宿舍進行風險管理，致外籍勞工住在違建或消防建管不合格之宿舍或工廠，死傷迭有所聞，核有嚴重怠失。

三、自勞動部 97 年底修法刪除雇主應主動提供證明建物合法性必要文件，將建築及消防安全回歸主管法規辦理後迄今近 10 年，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於業管權責上各自為政，不僅未曾對提供外籍勞工住宿用建築物實施建築及消防安全專案檢查，實施例行檢查亦無將結果通知勞政主管機關以為外籍勞工管理，稱檢查及結果應由勞動部主政，作為消極推拖，致外籍勞工住宿安全長期處於三不管地帶，嚴重傷害外籍勞工生命安全，核有不當。

(一) 自刪除雇主應主動提供證明建物合法性必要文件規定後，勞動部與內政部間的相互推諉與持續漠視，致外籍勞工住宿安全長期處於三不管地帶。

1. 近來多起外籍勞工宿舍大火案件，造成外籍勞工客死異鄉之悲劇

，經地方主管機關探究原因並檢討制度是否有缺失時，發現對於「供外籍勞工住宿用之建築物」本身是否為違章建築，相關單位因無列管紀錄無法於第一時間確知，其後又因「沒有檢舉查報紀錄」而於發生重大傷亡事故始獲知（註 13）；惟若為違章建築又為多數人使用（如宿舍、公共場所），所涉及消防及公安問題更是影響重大。

2. 勞動部前於 97 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雇聘辦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增列「供外國人住宿之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以建築法規住宿類之使用執照，以臨時性建築物充當宿舍者，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為雇主實施外籍勞工入國 3 日通報之必要文件，惟於同（97）年 12 月 24 日該條文修正為「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後，就再無雇主應主動證明建物合法性之規定。於刪除是項規定後，勞動部增加行政指導，提醒地方主管機關得會同消防及建管單位實施檢查；倘經建築或消防主管機關檢查有違反建築或消防法規規定，並限期停止使用者，勞動部表示，將據以依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3. 內政部消防署表示，有關外籍勞工宿舍或設置有外籍勞工宿舍之建築物消防安全管理，係按消防

法第 6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3 條（註 14）綜合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物品及防火管理等項目是否符合規定。是以外籍勞工宿舍若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7 目所定集合住宅、寄宿舍用途，應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及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並按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每年委託消防專技人員或內政部許可之專業機構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及將檢修結果依限報當地消防機關備查；若屬一般住宅場所，則應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依其權管實施檢查時不會區分工廠或宿舍，不會特別去針對宿舍實施檢查；但若知悉外籍勞工宿舍與工廠是同一棟而有達到複合用途時，消防檢查的標準就會比較嚴格。

4. 內政部營建署表示，既法規已在申請聘僱外籍勞工時移除雇主應檢附土地或建物的合法使用證明，導致於建管單位未能於外籍勞工入住前，就宿舍預定地點之土地或建築物用途，或是否具有使用執照等基本情形是否合法進行研判，最終都需處理違章建築部分；但目前違章建築受限於人力不足無法全數且即時拆除。因此該署建議勞動部於「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定雇主仍應提供如土地使用分區、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等資料，並由當地勞

動主管機關一併納入檢查，如查涉有其他管理業務疑義，自當通報或會同當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查核；至於後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室內裝修許可等事宜，再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本於權責辦理。

5. 又內政部彙整營建署及消防署補充說明到院表示：

- (1) 因「應設消防安全設備各類場所之列管檢查」，係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用途分類，於該條第 2 款第 7 目只有「寄宿舍」用途，並無「提供外籍勞工住宿用建築物」，是以該部營建署及消防署於過去未曾有對「提供外籍勞工住宿之建築物」實施建築或消防安全檢查情形及結果統計，亦未曾自行辦理有關「提供外籍勞工住宿用建築物」之建築或消防安全專案檢查；僅於 107 年收受勞動部函為訪視外籍勞工生活照顧管理情形，保障渠等在臺生活權益，訂定「辦理外籍勞工生活照顧服務專案訪視計畫」，始配合協調各地方政府消防主管機關、建築管理主管機關派員會同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實施該計畫訪視事宜。
- (2) 至「歷年依權管實施檢查時，發現建築物用途為外籍勞工宿舍時，是否會將檢查結

果通知勞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答以「本部係配合勞動部訂定專案訪視計畫推動，有關提供外籍勞工住宿之建築物實施建築或消防安全檢查及結果由勞動部主政…」。

- (3) 惟按內政部組織法規定，該部設營建署掌理營建行政事務，包括建築管理之督導；設消防署掌理全國消防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救災任務，包括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管理之規劃、督導等。換言之，主管建築機關本即包括確認建築物座落土地分區與核准用途，及現勘確認使用用途，進而要求不同頻率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若供作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亦應經申請審查許可；若有疑似違章建築，亦應依有關規定處理；消防主管機關亦應依不同用途分類場所，查察其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
- (4) 假設該建築物為供作宿舍使用，實不致因住宿對象為一般民眾、學生或外籍勞工，於查察之標準與結果有所差異，則內政部表示「提供外籍勞工住宿之建築物實施建築或消防安全檢查及結果由勞動部主政」及勞動部表示「基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

準法規定之業務分工，外籍勞工住宿地點之建築安全及消防安全分屬不同機關主政」等語，都顯示有關部會間對此議題之長期漠視，及權責部會發現問題後之相互推諉，均致外籍勞工住宿安全長期處於三不管地帶。

(二) 內政部營建署與消防署未以外籍勞工宿舍為主體進行專案檢查，實施例行檢查時發現建築物用途為外籍勞工宿舍時，亦無將結果通知勞政主管機關，作為消極推拖。

1. 勞動部於「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裁量基準」中訂有「倘經建築或消防主管機關檢查有違反建築或消防法規規定，並限期停止使用者，將據以依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規定；惟據勞動部表示，該部未曾有經建築或消防主管機關通知有「提供外國人住宿用建築物」經該主管機關處分停止使用，再轉請勞動部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情形。106 年底矽卡公司違建之外籍勞工宿舍失火造成外籍勞工 6 死 5 傷後，雖勞動部最終有廢止該公司一部之聘僱許可，惟並非因前揭「違反建築或消防法規規定，並限期停止使用」而廢止（註 15）。
2. 換言之，縱勞動部表示，為保障外籍勞工在臺住宿的安全訂有罰則（可廢止雇主招募及聘僱外國

人的許可），但建築或消防主管機關之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既未有對「提供外籍勞工住宿之建築物」實施建築或消防安全檢查情形及結果之統計，亦未曾將檢查及處分結果通知勞政主管機關，勞動部亦從無因而廢止雇主招募及聘僱外國人許可之例，該罰則未能發揮嚇阻作用。

3. 又勞動部之「辦理外籍勞工生活照顧服務專案訪視計畫」就目前看來僅為單一年度階段性之專案訪視，依其訪視紀錄表項目，屬建築主管只有「外籍勞工宿舍是否以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範圍？」、「外籍勞工宿舍逃生避難動線是否暢通？」等 2 項；屬消防主管只有「外籍勞工宿舍或設置有外籍勞工宿舍之建築物消防管理顯有疑慮？」對照本案履勘時請地方政府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就其例行項目實施檢查結果，勞動部專案訪視內容實較簡略許多，總訪視家數亦僅有 70 家（依勞動部統計至 107 年 9 月底止，各縣市產業外籍勞工住宿地址合計逾 3 萬處）。且該專案訪查業已於今（107）年 8 月 28 日結束；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無接續的專案管理計畫，加強建置資料庫內容共用，均不利往後研擬更積極有效之訪查方針，以保障外籍勞工勞工權益。

(三) 綜上，自勞動部 97 年底修法刪除雇主應主動提供證明建物合法性必要文件，將建築及消防安全回歸主

管法規辦理後迄今近 10 年，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於業管權責上各自為政，不僅未曾對提供外籍勞工住宿用建築物實施建築及消防安全專案檢查，實施例行檢查亦無將結果通知勞政主管機關以為外籍勞工管理，稱檢查及結果應由勞動部主政，作為消極推拖，致外籍勞工住宿安全長期處於三不管地帶，嚴重傷害外籍勞工生命安全，核有不當。

綜上所述，勞動部未加強查訪管理外籍勞工，對外籍勞工居住環境安全未盡把關之責；未建立與消防、建管單位相互通報勾稽之資訊平台，亦未對廠住合一的外籍勞工宿舍進行風險管理，致外籍勞工住在違建或消防建管不合格之宿舍或工廠，死傷迭有所聞；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於業管權責上各行其事，未曾對提供外籍勞工住宿用建築物實施建築及消防安全專案檢查，實施例行檢查亦無將結果通知勞政主管機關，致外籍勞工住宿安全長期處於三不管地帶，嚴重傷害外籍勞工生命安全，均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依勞動部統計 104 至 106 年產業外籍勞工人數分別為 363,584 人、387,477 人、425,985 人，其中從事製造業工作人數及比率為 346,914 人（95.4%）、370,222 人（95.5%）、408,571 人（95.9%）。

註 2：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7 年 6 月 7 日新聞稿「勞動部『三管齊下』，強化外籍勞工生活照顧」，資料來源：

[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7F220D7E656BE749&sms=E9F640ECE968A7E1&s=B00A52D64401F26A](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7F220D7E656BE749&sms=E9F640ECE968A7E1&s=B00A52D64401F26A)。

註 3：漁船部分為船上居住形式，未實施建管及消防安全檢查。

註 4：以建築法規定住宿類之使用執照，以臨時性建築物充當宿舍者，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

註 5：106 年 12 月 15 日民報「矽卡移工宿舍大火奪 6 命 勞檢不含消防安全？」資料來源：<http://www.peoplenews.tw/news/a7e6f85a-d351-4e7c-9881-a714c9da8e66>。

註 6：107 年 1 月 3 日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新聞稿「有關矽卡公司火災事件進行陳抗後續處置之說明」。

註 7：桃園市政府表示，勞動部自 106 年 2 月起授權該府轄管平鎮工業區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

註 8：本案履勘之外籍勞工宿舍有 4 家為「與勞動部許可之在臺工作地址不同」之「廠住分離」形式宿舍，查有不符合生照書項目家數有 1 家（不合格比率 25%）；該不合格宿舍雖未於與許可工作址相同處，惟履勘時發現其亦是位於其他事業單位之廠區內，若將其亦歸於「廠住合一」形式宿舍，則本案履勘所有「廠住分離」宿舍於生照書項目檢查均合於規定。

註 9：經追蹤，該雇主已另覓外籍勞工宿舍，並已將外籍勞工全數遷往新址（仲介公司專營之外勞宿舍）。

註 10：勞動部 107 年 6 月 15 日召開研商「修正事業類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

書裁量基準相關規定」會議。

註 11：勞動部 107 年 7 月 6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70509848 號函。

註 12：107 年 10 月 28 日中央社新聞「移工訴求廠住分離 抗議勞動部無心處理」，<https://news.sina.com.tw/article/20181028/28627876.html>。

註 13：106 年 12 月 15 日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新聞稿「對於矽卡公司火災事件後續處置之說明」略以「矽卡是合法工廠，面積約 500 坪。發生火災的地點，為該公司在廠區外自行搭蓋 2 層樓約 120 坪的違建，並未申請建照。多年以來，沒有檢舉查報紀錄。」

註 14：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第 9 條：「（第 1 項）依第 6 條第 1 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 8 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須要派員複查。……。」第 11 條：「（第 1 項）地面樓層達 11 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第 13 條：「（第 1 項）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註 15：經電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表示，

據桃園市政府函報因矽卡公司違建外籍勞工宿舍之建築物主體已於火災中滅失，遂無法以違反建築法規定論處，致也無法因該規定廢止該公司之許可；後是以專簽矽卡公司未善盡照顧勞工責任，按外籍勞工死亡人數 1：5 之比例（6\*5=30）、受傷人數 1：1 之比例（5\*1=5），廢止雇主有效許可外國人共 35 人之招募及聘僱許可。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7 年 10 月大事記

2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5 屆第 51 次談話會。

3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勞動部對於國內引進外籍勞工之數量欠缺整體性之規劃，迄未依法就持續開放引進外籍勞工總量進行評估管控；經濟部缺乏對於產業實際缺工情形之有效查核，未能善盡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責；另衛生福利部長久以來坐視外籍看護工持續增加，而國內長照資源佈建卻停滯不前等情，均核有怠失」案。

4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本院自 99 年間調查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改善麻醉醫師人力規範不足，然迄今仍有至少高達 350 萬次麻醉業務，在無麻醉專科醫師或受過麻醉訓練之醫師資格管理規定把關下，進行高危險之全身麻醉及深度鎮靜，涉有長期漠視病患麻醉醫療安全等重大違失」案。

前彈劾「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林俊梧、前處長林榮森、副處長賴

瓊美、科長王基祥及辦事員劉佳萍，對於轄內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未落實監督、查核，均怠於執行職務；沐士芬、林芝君、朱銀雪少年保護官知悉所負責輔導的個案於安置機構發生性侵害案件，未依法通報及通知地方政府，隱匿性侵害事實等情，違法執行其職務；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林俊梧、林榮森均申誠。賴瓊美、王基祥、劉佳萍均記過壹次。沐士芬、朱銀雪均記過壹次。林芝君記過貳次。」

- 8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文化部，就文化內容策進院之規劃、文化內容產業輸出、文化傳播政策闕如、文創園區困境與轉型、公廣集團整合、臺灣文化識別與國際能見度、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化之運作情形、兩岸文化交流狀況、藝術教育及文化素養之培養、文化行銷、提升閱讀人口機制、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擬訂進度、博物館體系化與地方文化館之活化、高等研究園區活化再生、振興出版產業、推動文化平權、設置臺語頻道，以及臺灣文化核心價值等議題，提出詢問及建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臺北市巡察。拜會議長，瞭解相關市政執行情形；另拜會市長，聽取「臺北市災害防救體系運作等情形」簡報。赴市立新湖國民小學，視察該校附設幼兒園、2 歲專班、托嬰中心，及校園電子圍籬，關切該校公共托育、幼兒園招生

與師資、校園安全相關應變處理機制等；至內湖區公所，聽取「臺北市托育政策執行現況」，及「臺北市社會安全網建立情形」簡報。

- 9 日 舉行監察院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99 年擘劃數位匯流法規藍圖，迄今未完成法規研修，難順應匯流時代發展現況；推動頻道組合、公平上下架、分組付費及分潤制度舉棋不定；本院前已指正有線電視產業存有結構問題，惟該會行政怠惰，致監管機制失靈，影響市場發展及資訊自由，均確有怠失」案。

- 11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教育部收受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會及校友會陳情該校董事會遴選校長涉黑箱作業，對陳情人個資未妥善遮隱，且對陳情事項未本於權責妥處，逕將陳情書及連署名單移送被陳情對象處理，相關處置作為，均核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至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聽取鹿港地區水五金產業現況簡報，瞭解農地重金屬及水源污染改善、「水五金田園化生產聚落」規劃辦理情形，並視察縣府輔導農地違章工廠合法化案例。續赴鹿港鎮公所，聽取「鹿港鎮聯外交通改善規劃辦理情形」、「鹿港藝術村營運情形」及「彰化縣持續推動空污防制措施及改善情形」簡報，並勘察「臺西影像館」。前往南投縣中興新村，聽取衛生福利部簡報「南投醫院中興院區營運管理情形」，及「草屯療養院於彰投地區辦理心理健康醫療情形」，並視察南投醫院中興院區，及南投世界茶葉博覽會辦理情形。（巡察日期為 10 月 11 日至 12 日）

12 日 彈劾「洪嘉宏於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城

鄉發展分署分署長期間，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竟於民國 100 年至 103 年間藉代辦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委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都市更新案之機會，收受參與投標之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昌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廠商之賄賂，使該等廠商得以被評選為上揭都更案之最優申請人，斲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違失情節重大」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連江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緊急醫療後送專機概況、新住民社會福利、生活輔導及醫療服務、虛設戶籍人口之查察情形及與各治安機關合作機制簡報。至馬祖藍眼淚生態館，視察並聽取簡報，瞭解藍眼淚生態館之行銷、營運及維護情形。赴馬祖酒廠，勘察並聽取簡報，關切酒廠為因應南竿廠屬老舊廠房及未來發展需要等。

15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

16 日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

17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18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並審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臺中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市府都市發展局、地政局及經濟發展局簡報大臺中整體發展情形、臺中市地重劃，各重劃區重點開發項目及所遭遇困難等，並交換意見。聽取該府經濟發展局、科技部、經濟部工業技術研究院簡報，瞭解臺中精密機械科技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發展現況、產學合作情形及工業技術研究院建置「智慧製造試營運場域」之推動智慧製造情形，並視察臺中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及參訪美光集團，另關切園區整體發展現況。（巡察日期為 10 月 18 日至 19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金門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業務簡報，及視察當日舉辦之縣長暨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以瞭解選舉幽靈人口問題。續至縣府聽取大陸引水工程執行狀況及接水分配、金門公共自行車 Kbike 之營運及維護情形

、長期照顧服務措施及執行狀況、虛設戶籍人口之查察情形及與各治安機關合作機制等相關簡報，並交換意見；赴金沙鎮后扁海灘，勘察海漂垃圾問題。（巡察日期為 10 月 18 日至 19 日）

19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施政與財務收支、前瞻基礎建設、桃園航空城計畫等簡報，瞭解該等重大工程執行情形及相關民生議題，並視察南崁溪水環境改善工程現況。

22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工研院中分院、行政院農委會所屬機關，關切工研院中分院在農業生技領域之研發成果，及農委會水保局推動南豐社區農村再生成果、林務局奧萬大森林步道及山林環境整治情形、種苗場研發成果等業務，並勘查公田共耕、生態友善廊道、森林步道、香藥草種原保存等執行現況，瞭解其在該領域的執行成果，並提出建言與交換意見。（巡察日期為 10 月 22 日至 23 日）

23 日 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羅德里格斯（Ricardo Rodriguez）伉儷，蒞院拜會。

24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前往臺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關心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建置規劃與推動現況，及推動低碳綠能專案計畫、樹谷園區滯洪池浮動式太陽光電系統規劃設置運作情形，聽取經濟部、臺南市政府相關單

位簡報，並視察樹谷園區滯洪池浮動式太陽光電系統。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前往雲林縣、嘉義市及嘉義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針對嘉義縣轄內畜牧場之管理，聽取縣府相關單位簡報；至張林素梅畜牧場，參訪該場沼氣發電情形；赴東石鄉，關切今年 823 水災後續之重建工作及補救措施，並就東石布袋地區水患治理情形，聽取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及嘉義縣政府簡報。聽取嘉義市政府簡報該市污水下水道相關工程計畫；前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聽取縣府對離島工業區生煤及石油焦管制簡報，並至麥寮汽電廠，瞭解燃燒生煤運作情形。（巡察日期為 10 月 24 日至 25 日）

厄瓜多國會議員訪團一行 6 人，蒞院拜會。

25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高雄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至駁二藝術特區共創基地，聽取文創產業推動與發展情形簡報；赴紅毛港文化園區，視察園區之經營與管理情形。至阿公店溪河堤公園水質淨化場，關心該市河川整治與管理維護辦理情形，並瞭解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阿公店溪污染改善策略及執行成效、礮間處理水質淨化機制、阿公店溪污染源及污染問題等。（巡察日期為 10 月 25 日至

26 日）

29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中央警察大學，瞭解該校辦理教育暨訓練、教考訓用結合、配合教學擴充各項軟硬體設備、推動各項新建工程設施及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之執行情形。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屏東縣、澎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屏東縣議會，拜會議長，就原鄉部落聯外道路等與議長進行意見交流；至縣政府，聽取縣長及縣府農業處等單位，針對農政、原民土地管理、社福推動及觀光產業發展等四大議題進行專案報告。前往澎湖縣，就議員職權行使等與議會秘書長交換意見，續赴縣政府，聽取縣長及縣府財政處等單位，專案簡報財政管理、觀光產業發展及資源整合、建置低碳島專案計畫執行情形、離島醫療在地化、遠距醫療資訊化等議題。另勘察澎湖烏坎海水淡化廠，及視察馬公機場緊急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現況。（巡察日期為 10 月 29 日至 30 日）

貝里斯監察使亞祖（Lionel Arzu）蒞院拜會，並發表專題演說。（訪問日期為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

30 日 舉行 107 年 10 月份工作會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內政部，瞭解宗教法、人民團體法修法進度，及該部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國土計畫、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

警消裝備改進等業務執行情形。另就現階段移民政策、警政便民措施、災害防救配置、消防暨警力配置、替代役制度檢討等問題，提出檢討建議。

31 日 前彈劾「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財益、基隆關稅局局長蔡秋吉多次接受報關業者宴飲餽贈，且受外界關說，不當介入海關人事調動；呂財益另洩漏所屬簽辦中之內部文書予報關業者；關稅總局驗估處處長史中美除多次接受報關業者宴飲餽贈，並就所屬辦理中之稅務案件，接受業者關說，向承辦人施壓；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良章接受業者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並指示所屬關照特定公司進口之特定貨物；該局六堵分局分局長黃銘章、劉聰明未盡督導之責，致所屬長期集體收賄包庇走私；該分局驗貨課課長周家屏、黃富崇不但委棄其督導職責，更涉嫌與所屬共同收受走私業者賄賂，均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第一審判決者，裁定：「本件呂財益、史中美、蔡秋吉、黃銘章、劉聰明、周家屏及黃富崇等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法務部，關切非常上訴維持率、少年輔育院之改制、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之成立、欠稅大戶之執行成效、淘汰不適任司法官、死刑案件執行之審核結果、建置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交保金額參考標準及興建法醫科技大樓等議題，並提出建言。